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會次	時間:上午 9-12 時	會次	時間:下午 2-5 時
11	7	四		代表報到	1	預備會議
11	8	五	2	1. 主席致開會詞。 2. 鄉長施政報告暨說明。 3. 鄉長對議決案執行情形做說明。		
11	9	六		停會		
11	10	日		停會		
11	11	一	3	鄉政考察		
11	12	二	4	鄉政考察		
11	13	三	5	鄉政總質詢		
11	14	四	6	鄉政總質詢	7	審議 108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11	15	五	8	審議 109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		
11	16	六		停會		
11	17	日		停會		
11	18	一	9	1. 議案審查。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8年11月8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長施政報告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陳鄉長、公所林秘書及各課室列席主管、本會曹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本會召開第11屆第2次定期會，本次會期議程有鄉長施政報告及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說明、鄉政考察、鄉政總質詢、審議108年度南竿鄉總預算案、議案審查等，即將進入年終，目前本鄉成功山納骨堂工程進度如何，對於反映改善部分是否已執行，如本鄉年度重大工程等是否如期如質完成，本會代表所提議案，必須做控管落實執行，公所團隊在面對鄉民蒞臨洽公及詢問問題等服務態度應委婉予以重視並妥適處理，以免造成民怨，本鄉各村需加強做好村容環境衛生整潔維護工作，以維鄉民健康身心。最後志華感謝各位代表踴躍出席此次定期會，使會議能夠順利召開，也希望同仁能夠踴躍提出寶貴建言，志華在此預祝會議，順利圓滿，現在請鄉長作施政報告。

鄉長：

壹、前言

陳主席、曹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四季更迭，又到了秋高氣爽、重陽登高的季節。雖然今年生成的颱風眾多，所幸天佑馬祖、疼惜南竿，僅五、六月雨季造成部分山坡地坍塌，其餘颱風虛驚一場。細數本年度各項重大業務推展，其中四維、福沃兩村雨災復建工程爭取縣府補助380多萬元經費，並於10月2日公開決標。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雖幾經波折，但在公所團隊努力溝通協調下，已經於10月6日正式開工。生命園區納骨堂二期裝修工程因受限預算，經數度經費審議調整後，亦即將上網發包，歷年仰賴的各項睦鄰專案計畫也順利執行中。振國相信，「鄉親眼中的小事就是公所眼中的大事」，我們會持續不懈，戮力以赴。今欣逢 貴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開議，振國在此向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提出鄉政工作報告，深感榮幸。振國連任近一年來，承蒙 陳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以坦率、開明、穩健、溝通、協調的氛圍給予監督、提供建言，使公所服務團隊在各項鄉政建設工作上推動順利，振國銘感五內。為持續推動鄉政建設，公所團隊審慎籌編明年度計畫預算，以落實本鄉繁榮與發展，明(109)年度總預算案已送請 貴會審議，請 貴會惠予支持與指導。現在我請本所各課室主管針對下半年業務推動重點工作與成效提出報告，敬請 貴會不吝指正。

貳、目前推動之重點工作與成效

一、民政課

(一)自治業務

1. 辦理地方自治相關業務。

2. 辦理宗教禮俗、教育文化等事宜。
3. 辦理民眾各項政令推行宣導事宜。
4. 辦理各村村長健保加退保作業及村長事務補助費核撥等事宜。
5. 辦理各村村長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補助事宜。
6. 辦理各村村長生日禮金致贈作業。
7. 辦理本鄉各廟宇祭祀、慶典等活動補助香油錢業務。
8. 辦理各村廟宇赴大陸進香活動申請經費補助事宜。
9. 辦理本鄉各寺廟登記證換發作業。
10. 辦理各村廟宇申請維修經費補助事宜。
11. 辦理馬防部火砲射擊演訓轉知作業。
12. 辦理「火砲射擊訓練場」及「彈藥庫、燒爆燬場及油料庫」睦鄰捐助經費分配及申請作業。
13. 辦理法院公示送達、地政局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等公告作業。
14. 辦理法院轉介及民眾申請調解業務。
15. 辦理本所勞資協商會議召開作業。
16. 辦理本所模範勞工選拔推薦作業。
17. 辦理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相關作業。

#### (二) 墓政業務

1. 辦理成功山民眾公墓殯儀館禮廳設備租用 6 件及附屬設施冰櫃租用工作 7 件。
2. 辦理民眾申請墳墓起掘檢骨進塔補助費申請工作 3 件。
3. 辦理民眾申請公墓單、雙穴墓基(體)工作 3 件。
4. 辦理往生民眾(含大陸人士及外籍人士)大體火化 8 件。
5. 辦理民眾申請骨灰安置工作 6 件、骨骸安置工作 2 件及骨骸遷出工作 1 件。
6. 辦理民眾申請火化塔葬補助 6 件。
7. 辦理東引岸際發現無名屍之大體冰存 2 件。
8. 辦理成功山民眾公墓秋祭祭典活動工作。
9. 辦理墓政及火化場管理、「南竿鄉納骨堂興建工程」行政業務相關事宜。

#### (三) 兵役業務

1. 每日辦理役政資料統計通報，處理通報作業。
2. 每週一及週四處理後備軍人列管通報表列印並辦理通報工作。
3. 辦理後備軍人主檔及後備檔差異清查作業工作。
4. 辦理志願役士(官)兵入營相關作業，共 5 名。
5. 辦理役男免役證明工作共 5 員。
6. 辦理替代役男徵集入營服替代役，共 2 員。
7. 辦理 83 年次以後役男徵集入營服常備兵訓練，共 18 員。
8. 辦理 83 年次以後役男兵種抽籤，共 18 員。
9. 辦理民眾自衛隊員任公職前接受自衛部隊組訓發給年次證明書作

業工作，共 12 員。

10. 辦理 108 年慰問清寒榮民、榮眷曹鳳珠，端節及秋節慰問金發放（每人二千元）工作。
11. 辦理役男在學緩徵、消滅登註作業工作，共 32 員。
12. 辦理 90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名冊轉錄共 42 員。
13. 辦理役男遷出及遷入，役籍資料移送及接收，共 9 員。
14. 辦理替代役備役遷入及遷出作業，共 16 員。
15. 辦理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共 4 員。
16. 辦理役男體位註記作業工作，共 22 員。

#### (四) 災防業務

1. 配合縣府辦理連江縣防災深耕第 3 期計畫。
2. 辦理丹娜絲颱風、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防颱準備事宜。
3. 配合連江縣政府辦理 7-10 月份災害防救系統測試。

#### (五) 慶典活動業務：

1. 舉辦 108 年南竿鄉夏季桌球營活動，參加人數 61 人。
2. 辦理 108 年端節及秋節勞軍活動。
3. 辦理母親節餐會活動。
4. 辦理母親節、父親節赴高雄旅遊活動。
5. 辦理父親節餐會活動。
6. 辦理 108 年南竿機場回饋金補助各村辦理中秋節活動計畫。
7. 統籌辦理 108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相關事宜。
8. 辦理 108 年老人節餐會活動。

## 二、社會課

### (一) 老人業務

1.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申請工作，合計 495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48 萬 5,000 元整。
2. 辦理發放全鄉 65 歲以上老人 108 年重陽節禮金工作，合計 855 員，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46 萬 6,000 元整。
3. 辦理 70 歲以上老人祝壽活動，五月份至十月份合計 173 員，致贈祝壽賀禮金額計新台幣 32 萬 4,150 元整。
4. 辦理獨居老人營養餐飲送餐服務工作，合計 1 員，五月份至十月份送餐金額計新台幣 1 萬 8,200 元整。
5.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老花眼鏡補助申請業務。
6.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申請業務，五月份至十月份合計 28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51 萬 8,400 元整。
7.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業務，108 年第二季至第三季合計 33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2 萬 7,625 元整。
8. 辦理失能老人營養保健及醫護用品補助業務，108 年第二季至第三季合計 20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8 萬元整。
9. 辦理各村老人活動中心機儀維修及設備修繕工作。

10. 調查南竿鄉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情形。
11.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申請工作合計 1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600 元整。
12.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
13. 辦理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申請。
14. 辦理 108 年度老人縣外參訪活動，參加老人合計 225 人。
15. 107 年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06 日開工，工期為 360 個日曆天。

## (二) 身障業務

1. 辦理身心障礙生活津貼補助費申請工作，合計 127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44 萬 7,000 元整。
2. 辦理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工作，合計 25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3 萬 8,481 元整。
3. 辦理身心障礙生活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費申請工作，合計 5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 萬 5,600 元整。
4.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證明 ICF 鑑定申請，五月份至十月份，合計 35 員。
5.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證明補換發作業計 1 員。
6.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變更註記作業，合計 4 員。
7.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申請合計 10 員。
8. 辦理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自費醫療費申請業務，合計 11 員。
9. 辦理身心障礙者住宿養護費用補助申請業務，合計 16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7 萬 9,170 元整。
10. 辦理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送餐服務計 1 員，五月份至十月份送餐金額計新台幣 2 萬 9,600 元整。
11. 辦理身心障礙者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申請工作，108 年第二季至第三季計 1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00 元整。
12.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工作，計 1 員。
13.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工作，計 1 員。

## (三) 救助業務

1. 辦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申請工作，合計 8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5 萬 682 元整。
2.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費申請工作，合計 2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 萬 4,926 元整。
3. 辦理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費申請工作，合計 9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5 萬 5,035 元整。
4. 辦理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申請工作，合計 13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2 萬 6,949 元整。

5. 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案件申請工作，共核定低收入戶第一款 6 戶、第二款 13 戶、第三款 18 戶、中低收入戶 16 戶。
6. 辦理發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108 年度端節慰問金，合計 46 員，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1 萬 5,000 元整。
7. 辦理發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108 年度秋節慰問金，合計 45 員，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1 萬 2,500 元整。
8. 辦理急難紓困救助慰問金申請業務，五月份至十月份合計 3 員，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8 萬元整。
9. 辦理急難救助生活、傷病、喪葬慰助救助金、發放住院醫療慰問金及死亡家屬慰問金申請工作。
10.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老人住院醫療看護費申請補助工作。
11. 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費申請工作。
12. 辦理全鄉鄉民投保意外傷害險保險業務理賠 1 員。
13. 辦理以工代賑臨時工每月工作天數申請、薪資發放、機關勞健保補助及物品購置等業務，合計 14 員。
14.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申請業務。
15.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冬令濟助物資發放業務。
16.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業務。
17. 辦理發放住院醫療慰問金及死亡家屬慰問金，五月份至十月份合計 47 員，慰問金額計新台幣 2 萬 3,500 元整。
18. 辦理發放直升機醫療後送及安寧返鄉慰問金慰問金，五月份至十月份合計 3 員，慰問金額計新台幣 2 萬 5,000 元整。
19. 辦理災民收容救濟站民生必需品及設備設置作業。
20.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少年體檢費補助申請。
2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嬰幼兒奶粉、尿布補助申請工作，第二季至第三季合計 2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 萬 8,000 元整。
22. 辦理替代役社會役役男管理工作。

#### (四) 婦幼業務

1. 辦理家庭照顧子女津貼補助費申請工作，合計 15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4 萬 8,000 元整。
2. 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工作，合計 80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22 萬 2,000 元整。
3. 辦理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申請工作，合計 2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4,146 元整。
4. 辦理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費申請工作，合計 22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4 萬 8,400 元整。
5. 辦理弱勢家庭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業務申請。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工作，合計 20 員。
7. 辦理嬰幼兒奶粉及尿布補助申請工作，108 年第二季至第三季合計 290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27 萬 5,763 元整。

8. 辦理好孕連連一孕婦營養補助申請工作，108 年第二季至第三季合計 99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7 萬 500 元整。
9. 辦理調查南竿鄉未立案托育中心辦理情形。
10. 辦理調查南竿鄉兒童遊樂設施管理與維護情形。
1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申請。
12. 辦理孕婦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合計 4 員。

#### (五) 健保業務

1. 辦理第六類第一目榮眷投保工作。
2. 賡續辦理全民健保第五類、第六類加保、退保、停保、復保、轉入、轉初、補中斷等工作。
3. 協助民眾辦理健保轉出工作。
4. 協助民眾辦理欠費繳款單列印，並列印繳款單統計表工作。
5. 辦理健保卡資料變更及健保相關工作。
6. 協助民眾連繫健保承辦單位辦理簡易諮詢服務工作。
7. 辦理健康保險第六類投保(33 人)、轉出(17 人)、停保(8 人)、復保(3 人)、變更資料(1 人)、代辦轉出(6 人)；第五類福保加保(8 人)、第五類退保(3 人)，總計人數 79 人。

#### (六) 國民年金

1. 配合其他單位活動，辦理宣導國民年金業務工作。
2. 辦理國民年金年度總清查相關工作。
3. 接受民眾申請各項年金、辦理分期、分單、補單、變更通訊地址等工作。
4. 辦理各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按時繳納情形訪視及輔導。
5. 參與各鄉國民年金宣導活動。
6. 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業務。

### 三、財經課

#### (一) 公共建設

1. 完成 108 年度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介壽及清水村公共環境改善工程」之發包施工。本工程決標金額為 644 萬 3,973 元整，由鑫宏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於 108 年 6 月 3 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約達 75%，預定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完工。本工程改善介壽及清水村之公共環境改善美化、巷道地坪修繕更新、新建排水溝、老舊石牆修繕、增設照明設施及更新戶外兒童遊憩設施等。
2. 完成 108 年度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四維及馬祖村公共環境改善工程」之發包施工。本工程由坤澧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決標金額為 562 萬 5,000 元整，於 108 年 6 月 3 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 100%，正辦理驗收及結案程序。本工程改善馬祖村及四維村、五間排聚落、夫人村聚落等處之環境美化、擋土牆改善、老舊石牆修繕、階梯護欄改善及照明設施新增遷移等。



3. 完成 108 年度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環境改善工程」之發包施工。本工程決標金額為 480 萬元整，由京慶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於 108 年 6 月 3 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 100%，正辦理驗收及結案程序。本工程為改善復興村及福沃村巷道地坪修繕更新、擋土牆改善、老舊石牆修繕、階梯護欄改善及村容美化等。
4. 完成 108 年度國防部捐助火砲射擊訓練場睦鄰經費工程之發包施工，本工程決標金額為 525 萬 8,234 元整，由陞揚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於 108 年 6 月 24 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約達 96%，預定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完工，主要工程內容為本鄉仁愛、津沙、珠螺村等處之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
5. 完成「107 年度南竿鄉公共環境改善工程」驗收結案，本工程由京慶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開工，並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完工，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1,137 萬 9,939 元整。本案藉由設置擋土設施、排水結構、基礎改良、掛網噴植、預力岩栓、扶手設置、路燈設置等工項，有效改善本鄉多處民居生活環境。
6. 完成連江縣政府補助「108 年度雨災復建工程」發包作業，本工程由坤澧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決標金額為 337 萬 56,000 元整，目前在簽約階段，預計 109 年 2 月底完工。藉由設置擋土設施、排水結構、基礎改良、掛網噴植、預力岩栓等工法，有效解決因豪雨造成本鄉福沃及四維村 2 處災損情況。
7. 利用本所營建工程預算，發包本鄉基層建設開口契約工程，本(108)年度由大順土木包工業承攬，決標金額計新台幣 320 萬元整，目前工程進度 85%，預定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完工。隨時機動改善本鄉各村之巷道、村容、排水溝、擋牆、護欄及街道傢俱等，立即有效解決公共設施及民眾週邊環境之問題。
8. 利用本所災害準備金，發包本鄉災害預防及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工程，本(108)年度由騰憶營造有限公司承攬，發包金額計新台幣 122 萬元整，目前工程進度 70%，預定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工程內容為辦理豪雨或颱風造成之淹水、坍方等災害之預防、緊急搶修及復原等工作，以及因應未能預見之突發事件能立即處理。
9. 執行縣府代辦經費，辦理本鄉路燈及巷燈維修開口契約工程，本(108)年度由榮福水電工程行承攬，發包金額計新台幣 186 萬元整，目前工程進度 70%，預定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完工。本案主要內容為執行例行性之路燈巡檢及維護工作，並於接獲通報後立即修復損壞之路、巷燈，以維護夜間人車安全。

## (二)財經行政

1. 辦理出納業務，員工薪資核算發放，各項補助經費之請領、收支管理，現金、支票等帳務管理。
2. 進行 108 年度本所及所屬單位財產之清查盤點及報廢等工作，並配合縣府辦理各種財產之抽查及管理，使公有財產之管理更完善周

- 全。
3. 管理介壽獅子市場，整頓內外攤位之秩序及清潔，期能使該市場環境更加整齊清潔，提升服務品質。
  4. 賡續配合縣府政策，受理並核發舊有合法房屋證明及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接水電證明。
  5. 辦理都市計畫、土地公告等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6. 辦理本鄉養雞戶之禽流感疫苗接種之宣導、調查及通知等工作。
  7. 配合縣府產發處辦理各項農業政策宣導及統計調查，協助辦理農林漁牧普查等工作，並受理畜牧場登記、養殖漁業放養申報等各項申請業務。
  8. 配合縣府交旅局辦理交通設施調查，道路交通安全資訊等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9. 配合縣府財稅局辦理印花稅、契稅..等各項稅務調查及其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 四、行政課

##### (一)行政管理

1. 辦理法制、研考、新聞、資安及網站管理等相關工作。
2. 辦理各項會議指（裁）示事項分辦列管工作。
3. 配合各課室辦理各項慶典、會議、餐會等活動工作。

##### (二)文書管理

1. 辦理來文點收登記分發及公文稽催工作，108年5月至10月計3234件。
2. 持續推動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工作，積極提升公文處理時效，紙張用量較前一年度減少約5%。
3. 辦理發文繕校遞送工作並提升電子收發文比率達79%。
4. 辦理檔案編目建檔匯送至檔案管理局，108年5月至10月匯送2538件。

##### (三)事務管理

1. 辦理技工、工友管理、工作指派、平時考核及員工勞（健）保各項作業工作。
2. 賡續辦理身心障礙平台物品採購工作，107年採購比率達百分之十二。
3. 賡續辦理公務車輛調派使用、油料申購、定期檢驗、保險及檢修保養工作，延長公務車輛使用年限。
4. 辦理事務物品採購及盤點工作，提供同仁公務領用。
5. 辦理節能減碳四省措施資料填報及研擬改善措施工作，108年1至10月份比107年同期節省用電度數達11.67%，108年1月至8月用水度數比107年同期節省達16.45%。
6. 辦理各項辦公設施設備定期修繕維護工作，本年度已辦理舊行政車報廢標售案、公所水塔零件故障更換、地下汙水馬達故障更新、公

所四樓馬達加壓器故障維修、消防栓箱鏽蝕更換、公所周圍水溝泥土清淤等工作。

## 五、環保課

1. 為維護各村海灘環境整潔，視各村海灘整潔狀態辦理執行海灘清潔工作。
2. 為響應行政院環保署辦理「地球環境季」預定於108年10月22日擇本鄉復興村海灘舉行「108年全國秋季淨灘活動」並邀請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金馬澎分署第10岸巡隊、牛角社區發展協會及民眾等計100人共襄盛舉。
3. 每日定時定點收集清運軍方及機關單位、各村莊垃圾，維護環境衛生整潔。
4. 為增加本鄉財源，委請自來水廠及村辦公處代為徵收本鄉垃圾清除處理費，增加鄉庫收入。
5. 為落實未裝設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業務，辦理勾稽調查工作。
6. 為保持各澳口海灘清潔，定期派員巡迴清理各澳口海灘，並配合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淨灘活動，以保持海灘清晰面貌。
7. 推動環保新觀念利用各種集(機)會宣導民眾，垃圾分類、垃圾不落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節能減碳等實際行動以落實環保工作。
8. 為維護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整潔請各村辦公處加強宣導轄內犬隻飼主，於溜狗時繫狗鏈並隨手清狗便工作，共同維持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整潔。
9. 為提升環境生活品質，達到預防疾病發生，宣導各村轄內住戶加強滅鼠防疫工作，以維護住宅週邊環境衛生避免鼠疫發生。
10. 辦理環境維護工作環境月報表、犬隻排便執行成果月報表、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成果表等各類報表統計工作，每月定期陳報縣府核備。
11. 為提升環境衛生整潔，視各村路段雜草生長情形派員巡迴清除雜草，以維護環境衛生整潔。
12. 為加強維護環境衛生，定期赴各村及學校噴灑環境衛生殺蟲劑，並呼籲民眾清除戶內外不必要積水容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
13. 為防雨季颱風來臨，保持各村村內水溝暢通，定期派員赴各村巡迴清理水溝，保持水溝暢通預防阻塞。
14. 因應登革熱疫情升溫，辦理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容器減量」及「巡、倒、清、刷」的重要性，並進行社區動員加強孳生源檢查及清除工作。
15. 為提高防治登革熱工作成效，本所於5月份及7月份、9月份至各村執行環境衛生殺蟲劑噴灑工作。
16. 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業務。
17. 重陽節辦理本鄉民眾公墓週邊環境清理進行割草，以維護公墓環境清潔，提供整潔環境，便利民眾重陽祭祖緬懷先人、慎終追遠環境。

18. 為嘉勉環保清潔工作人員工作辛勞，訂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
19. 為預防海洋油污染發生，配合環資局辦理海洋污染應變教育訓練暨緊急應變設備器材訓練作業，強化應變作業人員對於油污染辨別與處理技能，強化人員之應變能量。
20. 為響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2019 世界海洋日」，配合連江縣環資局於福沃港及清水海灘辦理「連江縣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21. 為維護第一線清潔(運)人員的健康，於流感流行期間辦理環保工作人員流感疫苗接種登記服務。
22. 辦理 107 年度連江縣海(底)漂垃圾及清除計畫相關業務。
23. 為響應行政院環保署辦理「2019 年世界清潔日-菸蒂淨街活動」本所訂於 108 年 9 月 27(星期五)擇馬祖村辦理菸蒂淨街暨淨灘活動，並邀請駐地軍方(海軍小艇隊)及民眾參與活動 計 70 人共襄盛舉。
24. 辦理環保清潔工作臨時人員勞、健投保業務。
25. 辦理環保清潔工作臨時人員休假管控業務。

#### 六、人事室

1. 辦理本所編制內職員公保、健保、退撫基金加(退)保及各項保俸額異動調整等申報業務，並於每月底前統計本所職員各項保費扣繳金額資料，以提供出納辦理薪津核發時扣繳之依據。
2. 按月辦理本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陳樂團等 7 員，月退休金給與核發，支領遺屬年金吳依嬌等 2 員年金給與核發及辦理支領月撫卹金余蘭鳳等 3 員撫卹金給與核發。
3. 辦理本所財經課新調任辦事員程柏諭動態送審書，報請銓敘部審定。
4. 辦理本所民政課新調任村幹事吳哲緯動態送審書，報請銓敘部審定。
5. 辦理饋贈本所已退休工友陳煥?先生端節、秋節慰問金之發放。
6. 辦理本所員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暨發放作業。
7. 辦理本所員工每季平時考核、獎懲案件審查及查核人員平時上、下班出勤紀錄、差假列管等業務，以維護辦公室紀律。
8. 辦理本所員工基本人事資料建檔及異動登錄等相關業務。
9. 每月定期辦理本所職員人事基本資料網路報送，上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核。
10. 辦理本所現職人員任免遷調、銓審、訓練、獎懲、福利、保險、退休、撫卹等常態業務。

#### 七、主計室

1. 依據收支執行結果，編製 108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2. 依據本所施政方針計畫及有關部門提供之資料彙編 109 年度預算案。
3. 辦理有關課、室提供之業務計畫編製 108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4. 監辦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及協助提供上級單位各類統計資料。
5. 各種收款、領款收據核算、所有收支憑證之審核及編製傳票。

6. 編製每月會計報告及憑證整理。
7. 辦理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務監辦事宜。
8. 兼辦連江縣大同之家會計、歲計及統計等工作。
9. 綜理會計、歲計及統計等工作。

#### 參、近期工作重點

1. 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相關工作。
2. 辦理 108 年火砲射擊訓練場睦鄰經費「充實各村老人活動中心設備採購案」共 68 萬元報結請款事宜。
3. 辦理 108 年火砲射擊訓練場睦鄰經費「南竿鄉各村廣播系統改善工程」上網招標事宜。
4. 補助本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辦理 108 年老馬籃球賽活動。
5. 補助本縣津沙天后宮辦理 2019 藝文推廣活動。
6. 補助馬祖雲台文化協會辦理小提琴義演活動與課程研習。
7. 辦理轉陳本鄉清水境白馬尊王廟修繕申請作業。
8. 辦理山隴白馬尊王廟赴大陸文化交流活動致贈程儀事宜。
9. 辦理「南竿鄉納骨堂興建工程」二期相關工作。
10. 賡續宣導推廣並受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
11. 賡續充實各村老人活動中心各項休閒運動設施採購，落實機儀設施維修及房屋修繕維護工作。
12. 辦理 109 年全鄉鄉民投保意外傷害險保險業務招標作業。
13. 持續辦理本鄉介壽獅子市場營運管理及相關軟硬體設備新增、維護及管理。
14. 辦理本年度陸軍司令部核定捐助本鄉之聯勤睦鄰計畫、火砲射擊睦鄰計畫、水土保持局補助計畫工程、本所營建工程及縣府補助各項工程，並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品質及進度施工，並於年度內完成結算。
15. 隨時因應鄉親對於公共設施維護之反映，督促廠商執行本鄉基層建設開口契約工程及災害搶修之開口契約工程，期能迅速確實改善各項公共設施。
16. 繼續爭取中央及上級機關之補助，改善本鄉易崩塌危險區域之邊坡及排水，維護民眾安全。
17. 繼續提報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品質提升計畫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8. 賡續代辦縣府之路燈巡檢維護工作。
19. 辦理例行性之出納、財產管理等業務，年度經費結算及結報等工作。
20. 賡續配合辦理縣府工務處、產發處、交旅局及財稅局等各項協辦業務。
21. 賡續辦理舊有房屋證明及接水接電證明之代辦核發工作。
22. 辦理本鄉聯合辦公大樓消防安全檢測申報工作。
23. 辦理 109 年本鄉聯合辦公大樓各項設備委外維護工作。
24. 辦理技工、工友 108 年年終考核工作。
25. 辦理 109 年農民曆及賀卡印製工作。
26. 辦理秘書室及替代役寢室冷氣採購招標工作。
27. 加強督導所屬員工便民服務之態度，以提升政府機關之形象。

28. 督促員工按時上下班到勤及外出登記管理，以維護辦公室紀律。
29. 落實假日值班任務，以應處理民眾偶發事件，藉以達到便民服務之需求，並同時維護本所辦公場所之安全。
30. 適時薦送員工參加在職研習、訓練，增進熟悉業務知能藉以提升辦公行政之效率。
31. 辦理本所 108 年度員工年終考績評審會議。
32. 依據 109 年度總預算及業務工作計畫之預定實施進度，編製分配預算。
33. 依據收支執行結果，編製 108 年度總決算書。
34. 賡續辦理一切收支憑證之審核及編製傳票。
35. 賡續辦理機關工程、勞務及購置財務之採購監辦事項。
36. 賡續綜理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 肆、結語

鄉政建設是永續的工作，我們要不斷地向前邁進，振國懷著謙卑的心，並珍惜能為家鄉打拼的機會，爭取縣府及中央補助經費，謀求鄉民最大福祉。在此懇切期盼 貴會繼續給予支持，只要是有利於南竿鄉整體發展，振國與公所團隊都會按照輕重緩急，分年度期程納入施政項目，努力促其實現。未來本所團隊仍秉持勇於任事的態度，在貴會監督及掌握民意脈動下，以高效率的服務品質，凝聚鄉鎮共識，全力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期望貴會的嚴格監督與持續建言，成為本所不斷進步的動力，一起堅定向前，持續進步，營造南竿成為幸福、友善、舒適的慢活長壽島嶼，共創南竿充滿光明希望的未來。

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成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主席：**

各位代表現在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現在請鄉長對議決案執行情形說明。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鄉長施政報告需要再說明的話，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楊代表水英發言。

**楊代表水英：**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今天想請問一下那個我們南竿鄉的接龍帳還有阿里山帳已破舊不堪，那我想請民政課課長回應。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楊代表水英：**

那個阿里山帳的能多買幾組或者是還有那個接龍帳，因為這個鄉親，尤其到了過年的時候老人家，像去年人家都集中在一起，你一組、兩組的話可能不夠用，那這個也是為鄉親服務，因為這幾年我們南竿鄉的鄉親對我們鄉公所這一個區塊，大家都說非常感謝公所的付出，那我想請問一下民政課課長我們可以編這個預算

嗎？多買幾組可以嗎？

**民政課長：**

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大家好，有關於楊代表關心我們帳篷的這些業務，今年我們是有編了九萬塊的預算要採購接龍帳，那目前我們破損比較嚴重的而且鄉親借用比較多的就是阿里山帳，那今年我們前一陣子已經在做這些舊帳篷清理的工作，我們這次已經在進行新的帳篷的採購，也包括預算允許的話，我們會採購新的阿里山帳，那在前一陣子，我們有先調了我們原來在殯儀館裡面有新的四頂阿里山帳先使用，那最近我們大概會在十一月底之前會完成今年度新的帳篷的採購，大概阿里山帳可以增加十組，接龍帳可以增加一組。

**楊代表水英：**

那非常好，謝謝，民政課長請坐。那我想再問一下關於今年 108 年我們去大陸那個老人參訪，每一台的遊覽車，人數坐得太多，剩下幾個就是我們代表本來要來大陸的，是因為天候的關係，每一車剩下兩個、三個的都很擠，我希望下一次的時候，車子的人數不要排那麼多，還有我們今年參訪的人數老人家增加兩百二十幾個，那我想請問一下鄉長如果明年的人數再增加的話，我們可以分兩批嗎？請鄉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楊代表的指教，我回來以後，因為我有全程參與，回來以後我就責成課長，就是明年的規劃路線先找出來，然後明年的人數如果有超過兩百人以上，我就要請他分成兩個體制來處理，因為我自己也坐的一個位子根本都不夠，我又胖，沒辦法坐得很舒適，所以我已責成課長明年要先規劃好去哪裡玩，去哪裡帶老人家出去，他已經正在找廠商來規劃，那明年的人數超過以後我會分兩個體制來處理。

**楊代表水英：**

那我想問一下鄉長，那明年的人數來算的話，那你是說六十五歲到七十五歲去一個點，或者是說七十五歲到八十五歲再去一個點，因為有一點年輕的和稍微老一點的，那八十歲以上我希望有家屬陪同，因為少數幾個的話也會影響到大家。

**鄉長：**

這一塊我們會去審慎的評估，因為不能說七十歲不能參加八十歲，八十歲不能參加，我們會就是先調查這個行程大概要幾天，費用要多少，他們有意願，他們可以選擇參加，你不能說七十歲、六十五歲。

**楊代表水英：**

六十五歲跟七十五歲是一組。

**鄉長：**

他有意願要參加哪一梯次，我們都是歡迎，那我們都會從中跟他協調，你可能走這一條線會比較適合還是怎樣，我們會來協調。

**楊代表水英：**

那還有我希望說明年我們出團的時候，我們的團都在一個旅館裡面，不要東分一點、西分一點，今年也搞得一團亂，我們當時大家都很緊張，全體的陪同人員都

在那邊。

鄉長：

我們最好有一個飯店裡面通通在一起整體來管理，但是大陸的房間數有的時候是不足。

楊代表水英：

所以我們的人數太多，團太大了。

鄉長：

所以明年我們會朝兩個梯次來辦。

楊代表水英：

也盡量在市區比較好。因為老人家說玩累了，可不可以去推拿一下或按摩一下，你都在那個郊外、郊區，我也不知道怎麼把他們帶出去，帶了第一車那第二車怎麼辦，晚上因為交通路況也不是很好，我們對那邊的路況不是很熟，安全也是很重要。

鄉長：

會，我們會考量到這個，我們會請課長再用心一點看一看，在哪一個點是對老人家最好的點。

楊代表水英：

今年可能是因為一下子人數增加太多，尤其女生吃飯的時候廁所大家都在排隊，都用到男生的，然後我們也很急，時間到了又要上車，等於是上車睡覺，下車就是找廁所。

鄉長：

我們會再考量斟酌這個要怎麼用，謝謝楊代表。

楊代表水英：

大家都趕嘛，好，鄉長請坐，謝謝。

主席：

請曹副主席發言。

曹副主席爾森：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早，本席在這便想請教一下社會課課長，關於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的工作期程到底要幾個日曆天，請主席裁示，社會課長回答。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主席，謝謝副主席的關心，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工程終於在十月六號已經開工了，那目前的進度是倉庫已經拆了，然後他們圍籬的部分、護欄的部分已經施做，那目前的工作進度是大概 6.5%，原先是三百個工作天，後來增加倉庫拆除的作業，後來給他兩個月的工期，那就是總共三百六十個工作日曆天。

曹副主席爾森：

等於說我們現在工程發包出去到開工日，我們現在是給他三百六十個日曆天。

社會課長：



對，預計在明年十月中完工。

**曹副主席爾森：**

明年十月中會如期完工嗎？如果以現在的工程進度的話。

**社會課長：**

如果現在的工程進度，應該是沒問題，廠商也說會盡量早點完工。

**曹副主席爾森：**

本席想請教一下，我們決標日期是三月十二號，他為什麼十月六號才進場？

**社會課長：**

這個部分因為我們要牽涉到建造的申請，還有五大管線下來，最主要的是倉庫，倉庫就是因為酒廠遲遲沒有答應我們要拆除那座倉庫，所以我們在拆倉庫的過程一直跟酒廠在斡旋，包括酒廠還要在今年的五月份經過議會同意以後，他才同意我們拆那座倉庫，所以倉庫大概七月份進場的時候，我們就會去把倉庫裡面的東西移走，都點交清楚以後，我們再交給廠商去做開工的事宜。

**曹副主席爾森：**

因為再上個會期本席也有請教過課長，關於老人活動中心倉庫的拆除，那你跟本席答覆是七月份可以如期開工，那你現在延宕幾乎快三個月，那等於說你現在又把工作期增加了三百六十個日曆天，變成我們復興村的村民以及老人家的福祉都受到損害，我是覺得說關於工期這個部分，希望說課長這邊多用點心，讓工期能夠如期在三百六十天之內，或許可以提早結束好不好？

**社會課長：**

是，謝謝副主席的關心，那這個部份我們絕對會會同建築師事務所，責成我們的營造廠商來盡力的施工，然後我們社會課這邊也會每個星期不定時的到現場去督工。

**曹副主席爾森：**

好，謝謝課長。

**社會課長：**

好，謝謝。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鄉長的施政報告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早上議程到此結束。下午的議程是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下午兩點準時復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8年11月8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長施政報告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請鄉長對議決案執行情形說明。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76 號旁增設扶手欄杆，以維鄉親之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09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 278 號後方，整建年久失修的擋牆，以維護住戶居住之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排入國防部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四維村（夫人村）往 86 據點路段，設置景觀燈照明，以方便鄉親及遊客夜間行走之安全，並兼顧觀光發展需求。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09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加強巡檢本鄉樹木，遮蔽照明效果，修剪予以改善，以利駕駛人、行人夜間通行之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係屬縣府權責，業已轉陳縣府處置。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馬祖村 116 號旁，施作石砌牆及地坪。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排入國防部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李代表忠堅
案由	建請於科蹄沃李金龍住處旁，設立一處居民休憩活動場所。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排入國防部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於馬祖村租賃適用民宅，做為村老人活動中心，發揮設施設備功能。		
處理情形	提供馬祖村老人一個優質的休閒活動空間，本所責無旁貸，俟經費編入 109 年度預算後，積極租賃適用民宅，做為村老人活動中心使用。		
承辦課室	社會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整建清水村 81-82 號前方（公車處下方）擋牆。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排入國防部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 號前方增設街道傢俱二組，以利鄉親休憩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09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四維村天母宮廟旁增設景觀平台，以利鄉親遊客休憩場所。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09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李代表忠堅
案由	建請修復復興村 222-1 號前道路及水溝。		
處理情形	本案係屬縣府權責，經轉陳縣府，環境資源局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完成修復。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李代表忠堅
案由	建請於馬祖村天后宮入口處涼亭旁空地設置戶外體健器材。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09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改善津沙村西面山路面，以維住戶及附近居民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排入國防部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定期割除津沙村東面山及西面山的樹木及雜草，以維觀瞻。		
處理情形	經現地會勘，津沙村東面山及西面山公共巷道雜草割除，已納入本鄉村容公共區域雜草巡迴清除執行工作範圍，另有關巷道路緣樹木枝葉影響行人用路部份納入修剪工作項目。		
承辦課室	環保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裝設津沙村 120 號前往津仁步道路燈，以維住戶及觀光客與附近居民夜間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09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43-1 號西側地坪改善，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已納入「108 年度南竿鄉各村基層建設工程(開口契約)」辦理施作完成。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35-2 號西側巷道設置休憩傢俱一組(含木桌、椅及遮陽傘), 以提供觀光客及鄉親遊憩活動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 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公所在介壽獅子市場正門樑下方規劃設置電子字幕看板, 提供店家或機關單位租借宣導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已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完成電子字幕看板安裝驗收, 現正使用中。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福沃嶺往紅十字會（舊物資處）酒廠倉庫旁，興建便道一處，供鄉親行走。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排入國防部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於梅石十烈士至加油站舊道路（中段處）邊坡擋牆整建。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09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針對本縣 64 及 65 年次已服義務之役男比照金門縣制定相同之發放慰助金自治條例。		
處理情形	<p>1. 依連江縣政府 108 年 7 月 5 日府民戶字第 1080026108 號函及 108 年 6 月 26 日府民戶字第 1080024930 號函辦理。</p> <p>2. 連江縣政府函請內政部請比照金門縣，對民國 64 及 65 年次馬祖籍已服役役男發放慰助金，內政部表示，連江縣政府依法徵處役男，並無違誤，無經費補助，若由連江縣政府自行編列預算發放 64 及 65 年次役男慰助金，內政部將予以尊重。</p>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於馬祖村（科蹄沃）108 號住戶下方加裝扶手欄杆，以維住戶及附近居民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已納入「108 年度南竿鄉各村基層建設工程(開口契約)」辦理施作完成。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福沃村 136 號社區路口階梯設置扶手不鏽護欄，以維護社區鄉親出入行的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09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清水村國宅社區地磚下陷損壞嚴重部分進行修繕，維護鄉親行的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經現地會勘，入社區右側地磚下陷部分，已納入 108 年度南竿鄉介壽及清水村環境改善工程修復完成，其餘部分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排入國防部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整修津沙村 12 號後方步道，以維行人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排入國防部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福沃 136 號出入口裝設凸面鏡、入社區階梯設置不銹鋼護欄及巷燈，以維護鄉親出入行的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09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增設復興村 54-1 號前扶手欄杆。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排入國防部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主席：**

開會，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請鄉長對議決案執行情形說明。

**主席：**

各位代表對鄉長的施政報告以及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的情形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林代表紹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中午好，想請教一下我們鄉長，請主席裁示一下鄉長回答，這次我們大陸的老人參訪，這次人數這麼多，那本席跟楊代表跟忠堅代表都有隨團去，本席的感覺不知道鄉長這次對老人政經參訪的感覺如何？主席裁示一下，鄉長做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紹馨代表的指教，這一次因為我們原先規劃是在一百八十個人之間可能是比較恰當，但是這一次所有老人報名人數比較踴躍，總共是兩百二十五個人，那再加我們工作人員跟縣政府派駐的人員大概兩百多五、六十，這一次就是我的感覺是人數眾多，上下車對所有老人是比較時間拖了很久，那我們自己也在檢討，回來以後就檢討，是說明年度我們要辦的時候，我們會依照如果人數還有這麼踴躍，那我們會把他分兩個梯次來辦理。

**林代表紹馨：**

鄉長先打斷一下，本席在這裡有個建議是這樣，是因為去年本席也有參加這個老人活動，如果是以去年跟今年做比較，本席感覺去年會比今年來的流暢度還有方便性，去年會比今年來的好，那相對的這次的人，南竿的老人去大陸出訪可能明年會更多，那本席在這裡建議是，如果說真的是有達到還有像今年這樣子的人數，是不是我們公所這邊要用兩個梯次，還是說人員要控制在一百五到一百六，這樣子上下車也方便，住飯店也方便，在我們公所團隊去大陸這方面，在照顧的方面也能妥善的照顧，而且出去旅遊的品質會比我們現在這次出去的兩百多人來得好。

**鄉長：**

我跟紹馨代表報告，回來以後我們在會議上也開過檢討，就是今年的人數比去年的人數增了要大概七、八十個人，那我們在想就是明年度為了讓品質要比今年要更好，所以說我也請課長趕快就是明天檢討一下就是說把他分成兩個梯次，那至於兩個梯次是怎麼形成的點，原先是說六十五歲到七十五歲之間，七十五歲以上分兩個梯次，但是後來我也想想也不能說你六十五歲到七十五歲。

**林代表紹馨：**

旅遊帶老人家出去當然年齡上是沒辦法限制，那我們只能限制就是所謂的如果年紀真的大，他願意出門，那是最好，那問題說年紀很大的，那一定要有家屬陪同對不對，話再說回來，不管怎麼樣活動好與壞，最起碼我們公所同仁都很努力把所有的老人家是快樂的帶出去安全的帶回來，這個我們是肯定的，是不是，那於是說在品質上我們公所可以所謂的在老人家方面可以再用一點心還是看怎麼樣的規劃，可以讓品質跟住的跟吃的方便可以再稍微的提升一點，是不是。



鄉長：

這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因為沒有永遠滿意的。

林代表紹馨：

本席在這邊就想，在南竿鄉這個社會福利真的我覺得是一直遠不如莒光、東引，所以我在想在老人福利上面，我們是不是可以所謂的力道加強一點。

鄉長：

這個是我們一定要做的事情，因為其他鄉裡面都有交通補助，那南竿就是沒有，所以我們在老人這一塊就是要讓老人出去花很少的錢，讓他有愉快的假期。

林代表紹馨：

那還有一個，本席在這裡想詢問鄉長，復興村的老人活動中心，現在我剛剛有看那個工作報告說三百個日曆天。

鄉長：

三百六十。

林代表紹馨：

工作報告裡面好像只有三百個日曆天是不是？

鄉長：

昨天不是有這個是三百六十，原先是三百個日曆天，因為要拆那個。

林代表紹馨：

你這個三百六十個日曆天，那就是一年，那明年的十一月。

鄉長：

我們是盡量十月中旬看一看。

林代表紹馨：

明年的十月，其實我對公所不是沒有信心，是公所所講出來的話真的沒有一次有兌現，真的，本席在這裡一直在講的一個問題，當然你們在執行上一定有你們的困難處，可能是沒有如期，但有的工期是真的差太多了，真的是差太多，從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開始講，講到現在已經幾年了。

鄉長：

我跟代表報告，這個是有的是程序的問題，公務人員是要依照程序。

林代表紹馨：

鄉長，你這裡就講程序不然就是怎麼講，你都是講這樣是不是，那不然就是政策是這樣，那我就這樣講，你們都要照程序走，我看昨天講的這個預算怎麼講，土地還是要編一百七十多萬跟人家買是不是，那本席我是看到今年這個預算，當然是本席個人的解讀，只能代表我自己的言論在發言是不是，那至於我就是在想很多事情是由我們公所能及的，我們經常以前就講的，我們只能騎摩托車，年齡還沒到二十歲，不能開車，鄉長你的能力就是比較強，騎摩托車的就可以開車是不是，只能打這比方了，就代表你能力就是夠是不是，那所有事情都一肩扛，那真正的能為鄉親，我一直在講的，花這個一百多萬也不可能花我們代表每一個人口袋的錢，也是鄉庫的錢，那我就在想說鄉長你在這個方面一直在會議上一直請鄉長去跟酒廠這裡極力爭取看是怎麼模式，上一個會期也講啦，有沒有土地，沒土地嘛，

公對公嘛，難道是一定要公告地價還是公告現值，課長這邊公告地價跟公告現值沒有差多少錢，主席裁示一下，課長做個回答。

**主席：**

課長請回答。

**社會課長：**

謝謝林代表的關心，依照我公告地價的話是每平方公尺是一千三，那公告現值的話是每平方公尺五千，那總共差額是一百二十八萬八百二十九元。

**林代表紹馨：**

如果說公告地價是？

**社會課長：**

四十五萬二十一元，公告限值是一百七十三萬八百五十元。

**林代表紹馨：**

所以說這邊就要差一百二？好，課長你請坐。

**社會課長：**

好，謝謝。

**林代表紹馨：**

我就在講我們只要可以拿五十，你不去爭取，一定要給他能一百七，我們可以省這一百二可以去做別的嘛是不是，我一直在強調的縣政府找我們配合，我們鄉長塊頭大肩膀厚，什麼都沒問題，縣政府要找我們拿土地就是比照規則，公告地價，就是要這樣硬梆梆，一百七就一百七，有這個道理？那如果是這樣那我們這幾個代表坐在這裡是要給還是不給？不給，外頭又講說是我們的問題，不是，這個給，沒有說不給，我就說什麼東西都有償嘛，你有拿，這個比例裡面可以調的嘛，這也合不合法，公告地價跟公告現值，我有給你公告地價的錢，我不是一塊錢沒給你，這有沒有合法？有合法嘛！那為什麼一定要這麼硬梆梆的跟我們講說一定要一百七十萬？是不是，那這一百二十萬我們還有很多東西可以做啊是不是，再來說，你說那個納骨塔，五月份說那個民政處沒錢，要找我們公所，我們又要去墊，那他怎麼都沒有想到這個問題，什麼事情都要由公所去處理，我們公所做大哥了，是不是這樣子講？我就講什麼東西都要講道理，在這裡也要講道理嘛是不是，你不是說縣長還是上面跟你這樣子講你也挨願，打你你連挨都會挨啊！

**鄉長：**

已經有挨過，只不過沒有在你們面前。

**林代表紹馨：**

如果是這樣子我們可不可以不執行，我們可不可以不給？

**鄉長：**

我們是盡量配合。

**林代表紹馨：**

盡量配合？那我就在大會講了，我們盡量配合縣政府，縣政府有沒有盡量配合我們鄉公所？

**鄉長：**

我們做我們該做的事情。

**林代表紹馨：**

我就講了，從我做代表開始這八年多來，我覺得這幾年在鄉長你手上，我覺得縣長很不疼你，真的，什麼東西從獅子市場開始做，從獅子市場開始都對我們公所真的是講實在點真的是我們自己來就好了是不是，等於有補助跟沒補助有什麼兩樣。

**鄉長：**

補助我們對我們鄉庫裏面也是欠少一點。

**林代表紹馨：**

不是，我們鄉庫可以做很多事對不對，縣政府一年的預算要多少億啊是不是，他們辦一個活動都幾百萬啊，看一下我們縣政府辦、文化處辦的這個活動是要辦多少錢，講說沒錢是不是，不過我在這裡還是想請社會課，你在復興村全部的總金額、決標金額還有補助款比例到時候總質詢的時候給我們代表一份，鄉長你請坐，還有一個問題想請教一下社會課，請主席裁示一下，社會課課長做個回答，我們目前在老人活動中心的設備，跑步機這些，我們有定期所謂的修繕，外頭很多的跑步機、按摩椅這些有很多都是不能使用了，請主席裁示一下，社會課課長做個回答。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謝謝林代表對各處老人活動中心運動器材設施的關心，那十一月份，我大概十月底應該已經完成了，也報請縣政府補助，補助也下來都核銷了，那月底的時候已經完成維護了。

**林代表紹馨：**

全部都維護了嗎？

**社會課長：**

是，包括跑步機，那除非是有一些是很老舊的，它找不到零件器材的部分，那是沒辦法維修。

**林代表紹馨：**

前幾天我們復興村還有鄉民講說。

**社會課長：**

有兩台是縣政府買的，舊的跑步機是找不到零件沒辦法修理。

**林代表紹馨：**

本席在這邊一直在講的，如果不堪使用的器具，我們公所把這個器具搬離現場，你如果說能用的三部，兩部不能用，人家以為五部都能用，這個真的是不行，不是我們的財產，是不是可以請縣政府看他們是怎麼處理，請他們搬離現場，這樣人家就不會覺得說我們的器材都是壞的在那裡是不是。

**社會課長：**

是的，謝謝林代表的指教，那這個我們會後部分我們會到各村把不堪使用的運動器材找個地方給他存放，因為有一些是還沒有到使用年限不能報廢。

**林代表紹馨：**

那不能報廢，我們先拿到我們自己的倉庫還是怎樣嘛，不要擺在那個地方，擺在那邊民眾的認為就是你們第一這個東西你們又不來維護，第二壞了你又擺在那裡，給民眾的感官就認為只有三台壞兩台，你不如只要把一台，兩台你自己搬走，就不要給民眾感覺說我們有這麼多運動器材在外頭，結果都是不能用的放那裡，這樣子可以嗎？

**社會課長：**

謝謝代表，可以，我們會後馬上處理。

**林代表紹馨：**

好，課長請坐。

**社會課長：**

好，謝謝。

**林代表紹馨：**

這裡想請教一下財經課課長，請主席裁示一下財經課課長，課長你好，現在那個獅子市場已經一年多了，上一次本席有請你去調查獅子市場目前的動線跟人員他們的反應是怎樣，調查得如何？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謝謝紹馨代表的指教，其實攤商對於動線是比較不滿的狀態。

**林代表紹馨：**

最多不滿是在什麼樣的情形？

**財經課長：**

他們有去參觀其他地方的市場，好像比較屬意像對岸黃岐的市場，他們那個就是直線的那種排法，他們是比較屬意那種排法。

**林代表紹馨：**

我是聽說他們現在生意都不好，可能是之前一直在臨時市場那邊方便，再搬來這裡一年，再加上我們這樣子的配置，他感覺到他們的第一造成不便，第二可能在臨時市場在馬路邊是買了就走的，比較方便性，在獅子市場裡面的攤商就認為生意很差，是沒人還是因為我們這個規劃有問題，還是所謂的現在的豬肉攤是放哪裡？

**財經課長：**

豬肉攤是在一樓男廁的入口。

**林代表紹馨：**

男廁的入口？本席一直在講的，我是很少上市場的，不過我碰到的民眾都講說你們公所真的，我們花了這麼多錢真的得到的掌聲並不多，我是在想說我們課長要用什麼方式，人家一直反應說魚攤是在第一攤，你這魚洗得弄出來，而且我們的排水，你洗魚一定會有水濺出來，你這地板永遠都是濕的，沒有是乾的，不管下雨天、晴天都是這個樣，我不知道我們公所這邊有沒有想法說能讓位子稍微做調整，都沒有辦法？

**財經課長：**

應該不是說沒辦法，但至少獅子市場的保固期這段期間我們應該不會去做。

**林代表紹馨：**

我們保固期到多久？

**財經課長：**

結構屋是五年，非結構是三年。

**林代表紹馨：**

那什麼時候可以再進行微調？

**財經課長：**

進行微調是不是？我想大概也要三年之後才能動這些東西。

**林代表紹馨：**

三年哦？還要那麼久哦？

**財經課長：**

就是從獅子廠完工起算三年。

**林代表紹馨：**

還要再三年，那都沒有民眾跟你講最近獅子市場裡面的問題？還是跟你講都沒有用？

**財經課長：**

他們大部分有反應生意不好的問題。

**林代表紹馨：**

不過你有沒有看一看現在的獅子市場，改天他們收攤你再去看一下一樓進去你拿個相機，我真的很想拍一張拿來給你看看，那個獅子市場跟之前的要差多少，我覺得做生意當然不可能擺設的整整齊齊這樣，你走進去看一下，我覺得這個真的不像新蓋的，新蓋的獅子市場是不是，我是說能盡量站在民眾的角度啦是不是，再為民眾多想一點啦，還有一個我在想，你提案的這個，我的傢俱是真的一定要等到明年嗎，這個傢俱一組要多少錢？

**財經課長：**

幾萬塊。

**林代表紹馨：**

幾萬塊？幾萬塊，我是四、五月份告訴你嘛，這個會寫在這邊是不是今年五月份開會的？這個案子一定要等到明年？我如果四、五月份告訴你，我們代表所提的案子四、五月份告訴你都要等到明年才能施做，那你今年一整年的經費都用哪裡了？都用去年的？

**財經課長：**

是這樣的，因為在明年的計畫裡面，復興村有比較多的桌椅，我們一併在那個案子裡面處理掉。

**林代表紹馨：**

所以我就說我一直在講的嘛，這個就你們便宜你們自己方便行事，你覺得要一次大量做，大量有比較便宜嗎？

**財經課長：**

那要看那個廠商標價啦。

**林代表紹馨：**

你們這個不是一組多少錢嗎？

**財經課長：**

對，他那個預算數裡面會有，我的意思是說廠商的決標金額會決定最後每組多少錢。

**林代表紹馨：**

那如果是這個樣子，我們代表四月所提的這個案子就等於是提了也沒用嘛，提了幹嘛，我通通在十一月提就好啦，你四月提的通通弄到明年，我十一月份還要寫這個提案幹嘛呢？那你現在講說錢不夠，我錢通通給你用，我就說你光一個扶手欄杆，都是這種小東西，都要講到明年，你說我這怎麼有辦法，你說啦。我就說本席在今年所提的案子跟真正的施做有多少金額，我看一百萬都不到，我看我們公所一年的預算三、四千萬，我竟然說弄一個這個還要再等明年，那我就這樣講十一月份上來找我，一到九月都不要來找我了，是不是，還是有分跟你比較好的先做，會砍你的慢點做？

**財經課長：**

報告代表，沒有這種狀況。

**林代表紹馨：**

那我只有提兩個啊，如果是這樣子我就兩個啊，你這樣子給我的感覺就是好像，我會砍，砍也不是我本席一個人講砍，大家都附和我啊，是我剛好要砍這一項哦，那如果是這樣，今年我要抽籤給別人抽了是不是這樣子講。

**財經課長：**

有關第一期會議，有幫你做了一個工程，比較小的我們可以先弄。

**林代表紹馨：**

所以我才說我沒有說沒做，所以我是說今年有沒有做到一百萬，如果我所提的加總有沒有一百萬。

**財經課長：**

這個部分沒有。

**林代表紹馨：**

沒有細算，我跟你講一定沒有到一百萬，如果這個東西沒有很多錢，而且不需要一定要時間拉這麼長嘛，你說今天擋土牆要花幾一百萬的還是幾十萬的，你說要排入明年，那我可以等啊，你說這小小的幾萬塊，你都要叫我再等到明年，不是說我啦，我們代表所提的如果說是在十萬塊以內的，我們基層建設已經去年編一千嘛，開口契約你們做了一千萬，現在這一千萬到底是村長可以做，村長說做就做，還是我們代表說做就做。

**財經課長：**

跟代表報告，現在村長有一些提案我會請他們跟代表提出。

**林代表紹馨：**

所以我就說啦，如果這一千萬基層建設，我們代表可以做多少，做到不會做啦，還有說這個問題要等到明年，有辦法等到明年？好，課長你請坐。

**財經課長：**

謝謝。

**林代表紹馨：**

本席在這裡再請教一下民政課，在我們公布二期，我們有追加，我不曉得這個二期進度在哪，請主席裁示一下，民政課課長做個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謝謝紹馨代表的指教，有關於公墓裡面的納骨堂二期工程在這次臨時會追加四百萬之後，我們已經有委託原來的建築師事務所來進行規劃設計，也有請建築師過來和代表還有我們鄉長說明後續的納骨櫃還有裝修構想，目前是已經在，因為設計出來的金額是四百九十萬，那我們已經把工程預算書報給縣政府，因為我們編的預算是四百萬，那縣政府那邊有一部分的經費可以補助，那我們已經把這個預算報去給縣政府，縣政府核定下來這邊也已經準備好上網招標的工作。

**林代表紹馨：**

從四月份到現在我們就是還沒做就對了？那我就覺得我們這個臨時會議也不要，你們沒有那麼急迫嘛，那還要找我們這些代表來做所謂的追加，你就十一月份來這裡多編一點，你說上面沒錢多編一點就好了，為什麼還要辦追加的這個，本席在這裡不是所謂的講什麼，我也知道錢多才有辦法把事情完成一次性，我就在講說如果要辦任何一個追加的，你們要追加也是你們講說要四百還是四百五，而且這是公共的，你如果報八百，我在想我們代表也一定沒什麼，因為這是做公共事項，你只有報四百剛剛好，上不上下不下，錢又不夠，做也做不來，做只有做一點點還要再來做，就沒有一個完整的，做事情我想說只要做一次就好了，一次金額到位，如果真的到位，一次性給他做完，不要一直拖，我一直在想，這個我記得的話，從去年我就在講，這個納骨塔照正常時間我們應該要進駐了，所以我剛剛消遣鄉長就是我們公所這邊講的話真的都是一定都要延宕的，真的都是延宕的，當然這個東西也是急不來，如果真不行你也沒辦法急迫的進去，所以我是在想說課長這邊，已經從搬遷出來，已經一年多啦，那我是在想說真正的，如果以目前這個進度再下去，還要多少個時間真正的內部全部都完成，還是納骨塔跟骨灰罈有辦法進駐的？

**民政課長：**

跟代表補充說明一下，這段時間的延宕，我們承辦單位這邊有責任，那另外還要跟代表補充一下就是我們之前會議裡面也有跟代表報告到我們跟縣政府提出兩千五百萬的計畫，明年要做兩千五百萬裡面有一千五百萬要來做土葬區，還有其中一小部份要做環保自然葬區，那另外的一千萬是要做我們納骨堂的內部設施還有室外的設備工程，這兩千五百萬之前還沒有確定，最近經過國發會立委來過之後，目前是確定，我們等核定的公文下來，預定是明年初就可以開始執行，所以納骨堂的部分在明年度還會有，這個經費是後來在內政部跟國發會那邊審議之後降到兩千三百萬，所以我們明年還有兩千三百萬是中央補助，自己地方也要配合一部份經費執行公墓土葬區。

**林代表紹馨：**

課長在這裡打斷一下，土葬的是多少錢？納骨塔是多少錢？還是你這個經費是統籌是兩千多萬？那我們統籌兩千多萬是要拿多少錢弄土葬？

民政課長：

土葬區原先是設定一千五百萬，納骨堂一千萬。

林代表紹馨：

那一千五百萬可以做多少個？還是指有整地？

民政課長：

你是說土葬區？土葬區一千五百萬是做階梯，現在一進去公墓的右側。

林代表紹馨：

有規劃做多少個？

民政課長：

有規劃四十個雙穴。

林代表紹馨：

那剩餘的錢是拿來做納骨塔？那這樣子還有一千多萬？那如果是這樣照價再加我們追加四百多再加這個也要花四千萬啊，四千萬？如果弄到好要四五千萬。

民政課長：

今年追加四百萬再加上縣政府預算，接下來就會進行發包的動作，時間上會盡量趕在明年。

林代表紹馨：

所謂 8 百萬做什麼內部？

民政課長：

納骨堂內部包含骨骸、骨灰的櫃子還有牌位區、1 樓一進去的佛堂，前陣子提到的窗戶的問題、空調設施。

林代表紹馨：

剛剛講窗戶，本席一直講如果真的 8 百萬再加上明年 1 千多，請課長這邊好好善用款項，這麼多錢，好好做一次性，不要等納骨塔跟骨灰罈進駐時候，再來做內部施作，進去裏面就不要再敲敲打打，一次都到位之後，再把骨骸跟骨灰入住。本席一直在提，這個窗有沒有辦法，你說用窗簾、用貼的，真的應付而已，這是長時間的，課長在財經做這麼久了，這個東西你比我更專業，我們把眼光放遠一點，你這個布還是貼貼紙能多久？我們開窗可以不用花到任何一毛錢，你如果再去加裝空調跟這些，我們要花多少錢？我在想管理員也不可能天天上去開窗戶，我一直再強調這個問題，你這個東西我也請教人家，你這個骨骸本身就一定會有味道，你如果放三樓，通通是密閉室，長時間悶在裡面怎麼人有辦法走得進去去祭祖還是怎麼樣，在這方面我一直建議鄉公所，一定要把這一項考量進去，不要說管理員沒有這麼勤勞，也不需要花很多錢就可以做到很好的效果，那本席想請你提供本席一點資料，我最近一直認為說縣政府吃我們公所吃太多了，所以我請你弄個看公墓上面有縣政府補助的款項，禮拜一弄一份給我，他給你八十萬做人啊，剩的都你處理的類似這樣子的，就是縣政府有補助鄉公所在公墓上面的經費是多少錢啦。

民政課長：



不過這個要講到是多久時間。如果是從硬體工程方面的話。

**林代表紹馨：**

不是，不是，我是說他每一年的補助。縣政府有補助的這兩年，你看他補助給我們多少，我們公所要花下去的要多少錢，我們代表會再來做討論看是怎麼樣的情形，好，課長請坐。

**民政課長：**

好。

**林代表紹馨：**

在這裡請環保課課長做個回答，請主席裁示一下環保課課長，因為昨天本席有看了你們編的海灘，想問一下海灘是不是我們公所的業務範圍，請主席裁示一下課長做個回答。

**主席：**

請環保課長回答。

**環保課長：**

主席，感謝林代表對環保議題的關心，環境來講，基本上只要在南竿鄉境以內，陸緣的部分，應該是我們公所責無旁貸的。

**林代表紹馨：**

嚴格上我們有責任劃區，嚴格上海灘是不是我們公所的？

**環保課長：**

海灘是屬於境內的，應該就是我們。

**林代表紹馨：**

為什麼我們在往年沒有編清潔工去淨海灘？本席在回想，因為我已經九年了嘛第九屆，我們的清潔工打山線、打海線、草都打不完了還有什麼時間去照顧海灘？我第九屆的觀念過來，那我現在可能是了解後是山線、海線的環保局已經拿回去了是不是？

**環保課長：**

這個過程我再跟代表做個報告，山線、海線早期也是公所在執行，因為有一部份公園，因為公園是屬於公共設施，有單位在實施的公共社區，因為環保局當時在作業的部分有一些困擾，希望由公所來接手做，基於這個理由，我當時就跟他有一個協議，如果全部的公園由公所來做，那相對的我們負擔會比較重，那我是跟他協議說山海線道路的部份能跟他做一個交換，所以基於這個立場才有這個問題。

**林代表紹馨：**

那目前我們清潔工責任區是哪個範圍？

**環保課長：**

原則上是這樣，因為當時跟他協議的部分，所謂的公園當然不包含巨神像的部分，公園的部分就是介壽公園還有福澳清馬步道，因為我們當時立場是鄰近我們的村莊，我們是用這個角度跟他做工作區域的交換，那當然因為我剛前提就講了，基本上只要在南竿鄉境，我們公所的立場來看都要，環境沒辦法去區分這個應該要給誰不給誰。

**林代表紹馨：**

本席一直在講的，我就以這次編的這預算來講，為什麼我先講說責任的畫區先釐清楚，如果是我們公所的，我在鄉長第一任上任的時候我就已經跟鄉長講，我們的清潔工很辛苦不可多加派人力，可不可以多編預算，鄉長跟我講說預算要有分配的，不是說要怎樣加就怎樣加，現在是因為我們的預算多可以加了嗎？

**環保課長：**

應該這樣子講啦，因為海灘這一塊，早期在還沒推展觀光之前，自始至今我們的工作重點還是由村內往外拓，這是一個問題啦，那當然因為海灘這部分，我們地方特性區域也比較特殊，所有的海灘都跟村莊是結合的，那因為腹地不大，不像台灣的海岸線可能跟村莊是幾公里以外的，那我們所有的海灘幾乎就在家門口，那公所如果說連這個都不做，我這樣子講好了，不管是在地的人或者是觀光客，第一眼所看的東西絕對是清潔度，我們到世界各地去旅遊，下飛機看這個地方乾不乾淨，第一個絕對是這個印象。

**林代表紹馨：**

本席知道環境當然是越整潔越好，我們有這個能力，當然做的越乾淨越好，外國的觀光客當然講說我們南竿是又美麗又乾淨，那我現在就是在講說要花錢的時候，我一直講的這個就是公平嘛，我為什麼剛剛找各課室說縣政府要給我們補助多少的錢，他們補助給我們的，是我們的當然我們要自己做嘛，不是我們要做的，為什麼要去編這筆錢？那如果說這個編下去是做我們清潔環境，那當然 ok 沒問題啊，所以我剛剛才講說海灘是不是我們的責任範圍區，如果是我們的責任範圍區，本席對這個編沒意見，那如果海灘是我們鄉公所責任區的話，那在第九屆的時候我們公所沒有去做這一項，為什麼到第十一屆，第十屆他們補助之後，這個海灘就變我們的？

**環保課長：**

應該這樣子講，報告代表，這不是九屆、十屆的問題，當時推動的重點是村內的陸地為第一優先，那當時我們海灘還是有做，以現有的能力，在工作配比上相對會降低海灘的執行率，那也基於這個降低的執行率，那縣府也基於這個整體的環境大家都要共同來承擔，所以縣府基本上每一年都會做補助，那我這個部分再跟代表報告，縣府早期在針對我們補助一年只有四十五萬，那因為在一百零六年之後我們在推展連江縣政府在推展整個因為藍眼淚整個效應以後，觀光客人流量也大了。

**林代表紹馨：**

課長我想請教一下，沒關係，我想要一個資料就是什麼時候縣政府補助我們公所海灘人員，什麼時間？人員多少？經費多少？沒關係我現在已經時間很久了，剩的時間我就總質詢再來跟你討論這個，我要的就是縣政府什麼時候，把經費補助給我們鄉公所，就是淨灘這個所謂人員的管制經費，就是你講的一百零六年，那你就把一百零六年到一百零八年的縣政府補助款給我們的多少錢，你弄一份給我們代表會，課長，謝謝。

**主席：**

各位代表，現在休息十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陳代表其平發言。

**陳代表其平：**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及各位公所同仁大家好，今天議程討論本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情形的回覆表，第 1 次大會提案有 27 件，本席做了一個統計，27 件裏面其中有 3 件是轉縣政府執行，完成 1 件，另外 2 件沒有確實執行情況，鄉公所執行完成的有 4 件半，算 5 件好了，包括轉呈縣政府的總共是八件，其中有以處理情形寫說本案業已列管，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排入國防部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這部分排入年度，並沒有寫是哪一個年度，這裡面總共有九件，另外還有九件，這裡回覆的處理情形是寫說，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或列入列管，需視需求急迫性或經費分配依序排入一百零九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做，那這裡面有特別指出於一百零九年度施做，這裡面一共有九件，所以包括沒有寫哪一年要施做的九件，那一共有十八件，那本席聽完這次的處理情形報告，其實說起來心情是蠻沉重的，因為我們併入一百零九年要做的沒有寫哪一年要做的總共高達十八件，佔我們第一次大會提案的三分之二，等於說有三分之二通通都併入明年或者明年以後來做，那我說感到心情沉重是這樣子，這樣子的提案執行情形，在歷屆以來其實是很少見，像前幾屆或者說前幾年，不可諱言，我知道在鄉長任內很努力、很積極的執行我們村長或我們鄉代的提案，那所以說今年看到這種情況我是覺得蠻憂心的，我憂心的內容是說，不知道這樣的提案執行情形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是不是因為我們這個經建建設小工程的這種經費不足，是不是經費不足的困難，第二個我感到疑問的，我們這樣子第一次大會上半年的提案，上半年的提案要到隔年才能執行，會不會造成我們這個會期要提的提案及明年上半年我們要提的提案造成一個排擠的效果，那我們再繼續提案下去，明年的執行力，會達成什麼樣的成果，我不敢想像，那關於我剛說的這兩點，請主席裁示由鄉長來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其平代表的指教，因為我們每一年的睦鄰經費大宗我們所有的經費都在睦鄰經費裡面來支援，那睦鄰經費就是明年度的要做的事情是在今年十一月我們彙整以後報給馬防部，馬防部送司令部那邊核定以後，在一百零九年睦鄰經費裡面去施做，就是把今年大家所提的案子，放在明年一百零九年的睦鄰計畫裡面，我們要先像馬防部承轉司令部，那我們明年的三月份，會去司令部跟他們簡報，到明年一百零九年一定是可以執行的，除非在經費比較龐大是沒有辦法去推，看是不是在我們計劃裡面，開口契約或者項目項去執行。

**陳代表其平：**

好，那鄉長剛剛講得這個程序我們是了解啦，知道說這些提案要先經過跟國防部報告之後，國防部來審核，但是以這個提案來講，數量也的確是蠻大，不是九件哦，總共是十八件，本席這邊比較擔心上半年的提案，那上面的提案高達十八件

都要到明年做執行，那明年的經費到底夠不夠執行我們上半年的提案，那我們下半年的提案怎麼辦，到底有沒有經費？請鄉長回答。

**鄉長：**

基本上就是昨天我們開會的時候我們財經課也弄一個表，就是大概在裡面所有的六百多萬的，大部分會放在睦鄰經費為第一優先，那至於不足的款我們會在自己年度預算裡面去執行。

**陳代表其平：**

通常我們代表和村長所提的這個部份都是跟鄉民生活息息相關，而且說起來大多都是一些小型的建設，那當然知道有一些擋牆工程經費比較龐大，但無論如何會提出這個需求的都是對生活環境造成威脅了，我們才會提出來，那關於這一點希望鄉長以及公所團隊要正視到這樣子的一個問題，我們希望說繼續督促鄉長對於提案的執行可能要加把勁，我們不希望說第二次會期的提案在一百零九年度內，如果說一項都無法執行，對鄉民來講應該會是很失望的，而且這樣子的一個提案速度，這樣子的一個執行速度，讓鄉民等待解決的時間太長，絕對會造成一些民怨，關於這點，鄉長是不是有什麼因應之道。

**鄉長：**

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在下次主管會報請各課課長再檢討是不是能夠加速腳步，看一看能不能把執行力再提高。

**陳代表其平：**

這是本席這一次對這個執行情形的報告所做的一個總結，其他部分我想在總質詢的時候向鄉長提問。

**鄉長：**

謝謝。

**主席：**

請陳代表錦泰發言。

**陳代表錦泰：**

主席、鄉長、秘書、各課課長及代表會同仁大家午安，針對鄉長工作報告，針對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土地價購的部分，本席想聽一下鄉長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跟縣政府這邊或者跟酒廠協調說用移撥的方式不一定要用價購的方式，同樣都是公部門的部分，請主席裁示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錦泰代表的指教，這一塊我們在上半年度，就已經跟縣政府協調的時候，因為酒廠是公司，雖然是屬於縣政府的管轄，但他公司法有公司法的程序，他是為什麼會叫我們，原先最早在前年十二月代表會開議的時候，因為副縣長原先就跟我講說公告地價來，那當時在立場上就講副佐是要以公告地價來賣給我們，我當時是答應，後來不知道怎麼搞的，因為會議的時候我們不在現場，他給我們的訊息就是以公告現值，公告地價你一個是一千塊一個是五千塊，這裡面要差多少，所以說才有本來四十幾萬到五十萬變成一百七十幾萬，所以說這是我一直跟他

溝通，我當時我有一次我在神農山莊，我就說既然你已經講公告地價，你為什麼到最後公告現價，所以說有時候這個我們也很無奈，我們也盡力爭取，本來三塊已經有兩塊捐贈，那縣政府他沒有按照這個還要我們公告現值，我當時就不理他們，有的時候這公部門跟公部門也是很難溝通。

**陳代表錦泰：**

這個部分縣議員那邊都沒有協調？

**鄉長：**

縣議員有講啊，縣議會爾章議員有提過啊，但他還是不了了之，我們也努力過，我也跟副縣長講過，我說你這個縣府不宜啊。

**陳代表錦泰：**

我們劉縣長相信應該也是站在你這邊，為什麼會沒辦法？

**鄉長：**

這個是為了案子的部分，縣府有縣府的立場，我們有我們的立場，不是說我跟他雖然是同學，但他們有他們的觀念在弄，我們是站在我們公所的立場最好是捐給我們或移撥給我們，現在可能談這個都於事無補，只有請代表讓我們編這個預算。

**陳代表錦泰：**

這樣等於我們代表要背書了，等於就是要負這個責任了。

**鄉長：**

這個也不是負責任，復興村村民的，我們要盡全力請各位代表給我們一個支持。

**陳代表錦泰：**

支持，我們代表等於就是背書，預算就是幫忙護航過去，這部份我們可以不需要花這麼多錢，可以讓我們鄉公所多一點經費其他運用情況下不是很好嗎，所以鄉長你不夠硬嘛，你沒有硬起來嘛，你如果沒有跟副縣長講就等於接受。

**鄉長：**

我們課長已經講過好幾次了，他沒有採我們的建議，那我們怎麼辦？

**陳代表錦泰：**

你看上一次縣政府民政課，民政處請我們在納骨塔的部分來協助，我們也協助這一部分，那換過來我們今天有這樣的情形，我們也希望縣政府看在這個分上也要提出相對的嘛。

**鄉長：**

基本上我們跟縣政府魚幫水、水幫魚，我們當然會努力。

**陳代表錦泰：**

我發現我們永遠都是站在下風，都是縣政府佔優勢，我們只能聽命於他。

**鄉長：**

我們自治機關怎麼會聽命於他，各有各的自治事項啊，所以我們也沒有一定什麼都聽他們的。

**陳代表錦泰：**

如果說我們一百七十三萬這個預算沒有通過，那全復興村的鄉親一定是譴責我們代表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鄉長請回答是不是這樣子。

**鄉長：**

應該不至於這樣子。

**陳代表錦泰：**

怎麼會不至於，是因為說我們代表會沒有讓這個預算過，所以我們跟鄉親對立的嘛！

**鄉長：**

沒有，這個沒有對立。

**陳代表錦泰：**

我今天的職責是希望說我們做對的事情，也希望財政更寬裕讓我們代表還有很多要執行的事情都可以，就像剛剛陳其平代表講說這一次我們提了二十七個案子，將近有二十個案子都是用睦鄰經費，以急迫性需求優先排入，這個等於再打文字仗，這很明顯在敷衍我們所有代表。

**鄉長：**

這個不是敷衍，這是我們歷年來的程序都是以這種方式來做，絕對不會去敷衍代表。

**陳代表錦泰：**

我只是比喻，只是說今天我們提了這麼多案子，有的排到一百零九年，有的還沒有排到年度裡面，這個還未定數，這個部份我是覺得說鄉長這邊在縣政府溝通的部份我是覺得一定要站在一個很強烈的立場，我們今天縣政府請我們幫忙我們也願意全力配合的情況下，相對的我們今天有困難的情況下，希望縣長跟處長可以協助幫忙，酒廠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減少我們鄉鎮財政的支出，我相信應該是可以，不可能說硬梆梆一定要以公告現值的方式。

**鄉長：**

因為他公告現值是已經訴諸文字在書面上，因為這個案子是副縣長裁示的，所以副縣長的裁示，我們怎麼去更改他。

**陳代表錦泰：**

可見副縣長在裁示這個之前都沒有先跟你溝通就請你來開會就直接。

**鄉長：**

他們開這個會沒有請我們去，他們都是縣政府自己弄好了行文給我們的。

**陳代表錦泰：**

這我們等到時候審預算再那個吧，因為這關係到我們鄉鎮的財政，我希望鄉長這部分要特別的考慮一下，好，鄉長請坐。

**鄉長：**

謝謝。

**陳代表錦泰：**

另外，本席在上個會期也提出介壽獅子市場搬遷回新的整修場地，進行也將近半年，我不知道鄉長還有財經課課長有沒有實際去了解整個環境，我只能形容攤販一個亂字，可不可以接受，我請主席裁示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陳代表錦泰：**

認不認同？你去看樓上二樓跟一樓的，並沒有我們想像中原先的情形。

鄉長：

這個部分因為我大概每一兩天就會去市場，我也到二樓，二樓是真的因為蔬菜湯這一塊，他是沒有辦法在上面，蔬菜湯放上面，大部分沒有人到二樓後面去。

陳代表錦泰：

所以你就讓他們全部自動跑下來販售？然後就成為既定的。

鄉長：

我也請財經課要務必管理的方式要做好，因為這一塊有租攤位的，一定要優先讓他在上面做。

陳代表錦泰：

我記得上一次在簽約的時候應該遊戲規則都有定。

鄉長：

有定遊戲規則，這個部份我也會鄭重的要求財經課務必要在市場管理這一塊要再加強。

陳代表錦泰：

還是公所這邊請的管理員根本沒辦法發揮作用？講到管理員這部分我也很納悶，請的管理員一天看不到半次人頭出現，這個到底是請了幹什麼的，是支付薪水給他任由他在外面兼差嗎？

鄉長：

應該沒有在外面兼差吧。

陳代表錦泰：

這個部分實際去了解一下，因為這部分也有人跟我反應在外面開遊覽車，我相信他自己最清楚啦。

鄉長：

好，這個我會責成財經課下去。

陳代表錦泰：

這樣會造成很多民眾的聲音？這樣對鄉長也一個負面的評價，鄉長請坐。另外請主席裁示財經課課長回答一下，我記得上一次會期財經課長回答我說，管理部分會請一個新進的人員，距離現在已經第二個會期，這個人補了沒有，開始上班了沒有，到底有沒有在執行市場這一個部分？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謝謝代表的指導，目前我們的新進人員已經有補進來了，其實我們也有要求每個禮拜大概有兩天的時間會請他們直接到市場做一個重點的工作。

陳代表錦泰：

他補了多久？

財經課長：

補了幾個月吧。

陳代表錦泰：

幾個月了都沒有去市場本席所交代的那個。

**財經課長：**

我們在處理有關市場的環節的確有我們的難處啦，老實說我們也不太敢對攤商做一個。

**陳代表錦泰：**

你說難處？那這樣就等於讓他擺爛啊。

**財經課長：**

也不是，我們現在當然要想辦法，因為之前菜攤我們的確有勸導上去過，那也的確後來又是因為生意的問題，他們又遷下來，如果我們真的依照遊戲規則做處置的話，就是把他們請離那個市場，我想這個結果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

**陳代表錦泰：**

而且這些攤販幾乎市場還沒開可能前一天晚上已經開始佔位子了，都已經把塑膠篋筐擺好了，這個也影響到所有店家進貨動線車輛進出，這部份我們碰到這樣子也是很無奈，一直認為公所在這部分面臨到什麼樣的困難，真的是沒辦法勸動這些攤販嗎？那你當初定的辦法是幹什麼用的？

**財經課長：**

當然我們可以按照這個規強制執行，但是我是想之後造成的影響可能會有點大。

**陳代表錦泰：**

你所謂的有點大是怎樣的？

**財經課長：**

就是依照管理規則類似解約不再續租的一個動作，最後可能還是會回歸到請代表過來跟我們講一些事情，那所以是不是要這樣做，我覺得要先審慎的考慮一下，是不是真的有必要做一個這麼強硬的執行動作。

**陳代表錦泰：**

現在這個問題，你只要看觀光客到二樓去買一些特色早餐的情況下，幾乎影響到進出，尤其我不知道他們那個管線可以把對面的管線影響到整個通道，這部分怎麼讓觀光客去採購東西，走道完全已經被鍋碗瓢盆那些洗滌的東西堆滿了，然後外面的桌子也擺了一大堆，這個部份我是不知道說公所是怎麼界定他的範圍是在哪裡？

**財經課長：**

他的範圍是在於環型排水溝裡面。

**陳代表錦泰：**

那店家呢？

**財經課長：**

店家不能侵佔到我們公共空間的走道。

**陳代表錦泰：**

你有去看現場，整個柱子全部都佔滿了，還有一大堆桌子，地板上擺了一大堆大臉盆，他洗滌是可以，但至少要留通道讓人家走方便嘛，而不是說東散西散的，這個像我們改頭換面的市場，我不想每個會期都提這個東西，感覺我們代表真的是很不被你們重視，今天我們既然受鄉親所請託的情況下，在這個部分都沒辦法



落實的情況下，我們覺得做代表真的是很悲哀，我是希望說趕快實際去落實一下，請坐。

**財經課長：**

好，謝謝。

**陳代表錦泰：**

本席還有一點想請環保課這邊，針對我們入村還有村莊裡面一些便道，是不是能有定期的除草，就如同聚英亭到 330 號造成火燒山的那個部分，我也是義消，那天實際下去搶救，整個步道已經長滿了草，步道根本就看不到路了，這部分是不是在鄉公所這邊能排一個定期的時間去除草，請主席裁示環保課長回答。

**主席：**

請環保課長回答。

**環保課長：**

謝謝錦泰代表對環保工作的關心，剛錦泰代表講的是體育館下來的那邊，那個步道我印象在十月三十一號我就進駐人員做了一段清理，因為便道實在是有點多，我們一般做便道是做行人比較多人在行通的部分，我們會做定期，這個地方有需求我們會排定在介壽村工作範圍裡面一起做施做。

**陳代表錦泰：**

因為現在幹訓班空間有劇團在裡面練習，我是認為那個地方便道對他們的行走也方便。

**環保課長：**

我剛跟代表做報告，我們將會在十月三十一號已經做過清理了，那後續的工作期程我們會排在，因為除草的工作是在九個村做巡迴除草，那這一段會列入介壽村的工作期程裡面。

**陳代表錦泰：**

好，謝謝，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今天的議程還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9、10 號停會，11 號鄉政考察，11 號 9 點準時復會，散會。

##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8年11月13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過半數，已達法定人數，現在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公所林秘書及各課室列席主管、本會曹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各位代表兩天的鄉政考察，對鄉公所有什麼建言的，請踴躍發言，請楊代表水英發言。

楊代表水英：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這兩天的鄉政考察，我們走到各村，入村的時候每一個村莊的村長都在講說，住家旁邊的排水問題，那我們事後在造這個小小的排水溝也是一個重大的問題，那我是想說公所能不能行個文給建設局，這幾年觀光開放以後，馬祖每一個村莊都在蓋很多的新房子，排水的問題本身也是住家的問題，不是我們公所一定要幫他解決的，那我們是不是請建設局做個宣傳，或者說在這個村莊裡蓋房子，請村長告訴他們一下要留周遭的排水，做一個小排水溝，那到事後去補去改建的時候都來不及了，又要去重新挖又要花人力跟經濟又要破壞美觀，那這個方便的話希望公所能夠用一點心幫一下村民，再來我們走那麼多個村，看一看村內的整潔跟美化，還是仁愛村最乾淨的，花花草草也種得非常的美，因為十二月份到來了，我們有一些村裡面一些婦女喜歡種花花草草，這邊不像台灣取得容易，去買還是怎樣，那我鄉公所請產發處能不能夠多買點一些村裡面的或者我們當地的人去苗圃拿，盡量開放讓他們去拿，要改善村容的話也要有花有草，那你就土放在那邊，馬港村的村長說廟旁邊的暫時是用活動中心，那裡面的燈太暗了，那這個小動作，小小的不多錢，鄉公所能夠辦的話盡快幫他們改善設備，燈也不多錢，請那些簽路燈合約的鄭先生幫忙處理一下，請鄉長回答可以做好這些東西？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楊代表的指教，關於第一個各村落裡面新蓋的房子，因為如果鄉民蓋房子一定要先申請，申請後按照正常程序是要送圖給工務處，工務處審核納入，污排水都要按照管線去執行在範圍裏面，這個改天要宣導，會請工務處責成把所有污水水道跟排水系統要怎麼做，因為送圖以後應該就會去審核，這個到時候請財經課或者村長那邊橫向聯繫以後要指導他們往哪裡去改，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花草的部分，往年我們也都在講，這是產發處應該要怎麼做到時候會請秘書下去跟產發處，過年的時候，看一看有沒有經費要購買，請我們再轉發給各家戶，第三個就是馬港的活動中心，我們社會課已經有介入，所有的電我們有幫忙處理，就是正在施工階段，我們繼續幫他們協助處理。

楊代表水英：

好，謝謝，鄉長請坐。

**主席：**

請李代表忠堅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同仁大家早，本席在這邊有一個問題想請教財經課課長，請主席裁示財經課課長替本席做個說明。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個說明。

**李代表忠堅：**

有鑒於這兩天的鄉政考察，本席發現南竿鄉有很多有關縣府的工程正在施做，在工地的部分，因為本席到現場看找不到他們的工程告示牌，在工程的規定上面，所有的工地是不是都應該要張貼所有的工程告示牌，請課長幫本席做個說明。

**財經課長：**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安，謝謝忠堅代表的指導，依照規定是我們政府機關承辦的，其實不只政府機關承辦的工程，只要民間經過合法申請的工程，他都必須要有工程告示牌，不過地區會有一些比較特殊的狀況就是因為每一個工程都只有一面工程告示牌，如果說在工地區域比較分散的時候，可能某些地區的工項會看不到工程告示牌。

**李代表忠堅：**

那本席在這邊請教財經課課長，那有關福澳星巴克隔壁的工地，那個工地在施做什麼工程？課長了解嗎？

**財經課長：**

報告代表這個部分我不太清楚，我會後可以去了解一下。

**李代表忠堅：**

還有這兩天到四維做鄉政考察的時候，四維環海的一條道路，道路的前後都被封了，那裡面是做什麼工程的？

**財經課長：**

他是工務處人行道的增建。

**李代表忠堅：**

那問題來了，他前後封路的地方完全沒有工程告示牌，還有福澳也沒有工程告示牌，我轉了一圈都找不到，我也不懂他在做什麼，當然這不關鄉公所的事情，只是我現有一個疑問就是說，一般我們在私人的工地上面甚至自己蓋房子，政府都規定得很嚴格，上面有很多申訴電話之類的，諸如此類的東西，那現在這幾個工程工地做成這種狀況，連本席都不知道他做的工程項目到底是什麼，更何況是一般民眾怎麼會知道工程項目是什麼東西，所以工務機關沒有遵守法規在做事情，是非常嚴重的一個問題，當然這跟我們公所沒有，只是希望未來公所的所有工程要按照正常規定的項目來施做，那這個財經課課長可不可以事後幫我們了解一下，有關這兩個工地到底在做什麼東西，因為一般民眾也會詢問我們代表，雖然不是我們鄉裡面的業務，可是我們還是有義務要告知民眾，謝謝課長，課長請坐。

**財經課長：**

好，謝謝。

**李代表忠堅：**

有關於福澳環境的問題，是本席當代表歷屆以來都非常重視的一個地方，福澳的環境一直做得不好，而且福澳又是馬祖的一個門面，本席認為這個對於整個馬祖地區來說，在形象上面是非常大的損害，那福澳的魚攤這部分，縣政府已經有做魚商規劃的地區了，為什麼魚攤一直遲遲沒有辦法搬入到魚攤設定的區域，這裡面的問題到底是產生在哪邊，本席也不太清楚，請主席裁示鄉長幫本席做個說明。

**主席：**

請鄉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本席想請教鄉長就是說有關於福澳魚攤周遭環境處理，包含魚攤旁邊還有很多賣水果的那些攤位，為什麼我們一直沒有辦法幫他們規劃一個好的地方，你今天又沒辦法把他趕走，不管什麼因素，甚至連一堆廢棄的車輛放在那邊做攤位，環保局也沒有辦法開單，這其中的原因是什麼我不想討論，本席今天想請教鄉長就是說，福澳魚攤的部分鄉長心中是有什麼計畫，就是說要改善我們福澳環境，請鄉長幫本席做個說明。

**鄉長：**

謝謝忠堅代表的指教，福澳是我們南竿鄉最大的門面，進出都在這邊，我們公所的责任在公共區域的環境一定要努力的去把他清理，但是這個是陳年老案都放在這邊，因為我們也沒有取締權，權不在我們這邊，我們只有建議縣府要怎麼做，那既然縣政府產發處有魚攤跟水果攤，他可能也搬過去兩天、三天又搬出來，那取締的部份我們鄉公所沒有權，我們也只能建議他們這一塊要怎麼那個，我們也只能付諸行文給他還是怎樣，其他我們真的也無可奈何，但是福澳是我們的門面，在我們的能力範圍之內，我們會盡全力把福澳的環境用好，但是這個也要靠村公所鄉民跟我們共同努力來做，我們一個人做可能沒有辦法，因為那個區域有好幾個。

**李代表忠堅：**

本席的意思是說，這些業務沒錯是屬於縣政府的義務，可是福澳的環境非常髒亂不整潔的時候，人家怪的是怪誰，是怪村公所、鄉公所，他會不會講到是縣政府沒有把環境區域用好，不會吧，好，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輿論上面檢討的部分肯定是我們鄉公所，在這前提之下我認為鄉長要對這種東西有更積極的作為，不是說我們光是行個文，縣政府答覆說什麼狀況不能做，我們就算了，我覺得我們態度要更積極一點，因為福澳長期以來都是為人詬病的地方，我今天打比方，他今天那些廢棄車輛不遷走，那邊做攤位，強佔在那邊已經多少年了，起碼有十幾年了，那個地是不是變成他的了？那今天如果另外有些鄉民在他旁邊放一台車也賣水果呢？魚攤旁邊再放一個魚攤，我也要賣魚，那怎麼辦？本席是覺得說縣政府當然管不到，但我們在跟縣府溝通上面，或者是在主管會議上面，我們應該要把我們的態度表現得更積極一點，不是只是說買文具以後這件事情就了了，一直都擱置在那邊，我希望鄉長這部分未來這幾年，鄉長在卸任的這幾年，應該要把

這件事情做個處理了，不能說一任的鄉長接著一任都把這個事情一直荒誕下去，我覺得這也不是辦法。

**鄉長：**

謝謝忠堅代表的指教，我們再看一看，集思廣益的想一下，用什麼方式比較妥當，因為有的事情不是我們說要趕他走。

**李代表忠堅：**

你不要誤解了本席的意思，本席意思不是說要趕他們走，我是覺得說政府應該是有責任把他們規劃一個正確的地方，帶領他們往好的方向去，至少要把福澳門面的地方環境弄清潔，我從來沒有說要把他們趕走的意思啊，不是這個意思啊，只是說政府已經發揮了這麼多的公帑，也都設立了所謂的魚攤，為什麼沒有正確的把他倒入到那裡面去，原因是什麼，原因是因為裡面交通不方便，還是動線做得不好等等之類的，那政府應該要去做改善，做改善後方便他們進去到這些正確的位子去，正確的作為應該是這樣子啦，不是說他們不方便不搬，不搬也就算了，那政府用那麼多錢幹嘛，那這部分要麻煩鄉長一下，因為以我們代表來說，我們對於縣府或者縣長這些沒有溝通的管道，我們有很多意見，我講難聽一點，我們提上去有些意見，他們也當我們是個屁而已，所以這個部分希望鄉長能在正式會議裡面，我們要表達出我們想法，公所的想法啦，要把我們的立場表達出來，謝謝鄉長，鄉長請坐。那接著再延續下去扯到的也不是我們鄉公所的事情，有關於福澳星巴克還有餐廳的部分，那邊的整個公共區域，我也不知道到底這些業者有沒有責任，有沒有責任說對於這個周遭環境的改善，他們是不是有責任要盡一些所謂的合約上面履約的一些義務，因為我發現星巴克那邊的男廁所，從開張的第一天到現在洗手台都是沒水的，已經多久了，很多男生上完廁所後都要跑到女廁所去洗手，從開張到現在已經一年多將近兩年了吧，大概甚至超過兩年了，然後裡面廁所不知道歸屬誰的，這個部分有哪個課室可以幫本席去了解一下，請主席裁示一下環保課課長。

**主席：**

請環保課長回答。

**李代表忠堅：**

課長，對不起，我先把我的問題講完整一點，就是有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不了解，這歸屬哪一個單位還是說外包出去等等這些東西我們都不太了解，有關於廁所部分第一個是不是他們廠商要負責的，那這裡面我剛剛提的洗手台問題，從開張的第一天到現在都是沒水的，那甚至有一些廁所隨時會貼上一個故障，好像不太希望人家使用，廁所內部的一些設施像衛生紙也常空空如也，馬桶蓋的清潔劑一直都是空的，我進去從來沒有發現裡面有清潔液諸如此類的，這些東西雖然都是很小的東西，可是對於馬祖的旅遊觀光形象上面卻是一個非常大的傷害，我請教一下課長，會後可不可以幫我們去了解一下這個部分的狀況。

**環保課長：**

謝謝李代表對公廁議題的關心，公廁議題我們要先討論到他這個產業是不是屬於公廁，那依據目前南竿鄉公廁屬於環保局在列管的部分，主要是因為他是具有所有權人，那所有權人這個問題也不是很複雜，就兩個方向，一個是產發處設置的，

那是不是產發處要負責，還是產發處租給業者，那就是他自行要去做負責，那個廁所位子的部分來看，他又不設置在星巴克內部裡面，那又在那個餐廳的部分，因為他這個好像在兩棟建物的，當時設計好像是在另外一棟，所以這個部分就要由他們，應該是產發處跟他們在承租合約裡面的規範是如何去規劃這個部分，至於說廁所不乾淨的部分，這個部分會後我可以提供資訊給環保局，請他針對這個部分看是不是有相關法令可以做一個規範。

**李代表忠堅：**

好，謝謝課長，課長請坐。

**主席：**

請曹副主席發言。

**曹副主席爾淼：**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早，本席想請教財經課這兩天的鄉政考察，關於鄉親一直反應排水設施，雨天排水不及造成住家淹水，有時候雨量大時馬路變成水溝，關於這個問題遲遲無法解決，請主席裁示財經課課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謝謝副主席的指導，有關排水的問題，牽涉到蠻多方面，一般來講，剛剛鄉長也有提到說，在興建房屋的時候，本身就會針對五大管線做審核，如果說有民眾不遵守遊戲規則，自己去興建一些建築物，像我們常常看到有些建築物甚至興建在大排上面，這種情況下，我們去做一些零星的某部分排水改善是沒有用的，因為排水是整個區域的問題，我們如果針對零星的地點去做改善，那很明顯這些改善了，影響到的就是下游的地方。

**曹副主席爾淼：**

課長本席想請教一下，有些村長跟課長反映這次鄉政考察，課長跟村長表態的意思是說關於地平，村長不是希望課長幫鄉親的地平鋪設石頭的地板，然後課長表示的意思不是很贊成去鋪設地板是什麼原因？

**財經課長：**

跟副主席報告一下，就是針對土地排水的部分，我們現在做的一些道路的水溝，他其實是最不良的一種排水方式，我舉個例子，因為我們的水溝是線性的，他是一條線的，一條線狀的這種排水，這種線狀排水只要在某一個點，任何一個點只要阻塞或者是不通的話，水勢必會從表面流掉，我之所以不贊成的原因是因為，土地本身會有溶水的功能，我們都把一些土地做成完全不透水鋪面的話，我們就喪失土地原本排水甚至是浸水的功能。

**曹副主席爾淼：**

課長，本席想請教關於現在的工程方法應該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吧？

**財經課長：**

是，目前就是如果真的要取折衷，我們可以利用進行些透水磚的方式，但是這個方式比較不被民眾接受，原因是因為施工透水狀態他上面還是需要維護，因為他可能還是會長草，民眾對於長草這件事是非常反感，所以這就是我們需要跟民眾

宣導一下有關一些生態的概念，讓他們清楚的了解到這個對環境的破壞有多大，以後在溝通上面可能會有一個比較良性的溝通。

**曹副主席爾淼：**

本席建議關於鄉政考察，因為村長有在反應這個問題，或許村長或村民不太了解為什麼課長在反對地平的鋪設，本席是希望說課長可以跟他們解釋一下，不要一味的態度好像感覺鋪設地平對生態或雨水滲透度造成淹水的問題，反而沒跟他們解釋太多，然後讓村長覺得我們公所的態度不是很好，本席希望說如果有機會，課長可以跟村長聊一聊，他們可以了解課長你的想法及用意，那本席也有查一些資料，課長你從事財經關於建設這方面對於海綿城市概念你有沒有？

**財經課長：**

是，就是我剛提到土地本身有保水的功能，如果我們鋪面都是一些透水性的鋪面，本身這些土地就會像海綿一樣，當大雨來臨的時候，可以先經我們土地的吸收，造成表面浸流就會減少非常多，也會減少淹水的狀況。

**曹副主席爾淼：**

因為本席有查到現在有透水水泥磚這種東西，那我們以後地平的鋪設，有沒有可能改成這樣？

**財經課長：**

可以，當然這個東西其實還是會牽涉到很多意願的問題，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朝向這種比較生態的工法進行施工。

**曹副主席爾淼：**

好，謝謝課長，課長請坐。

**財經課長：**

謝謝。

**主席：**

各位代表，現在休息十分鐘。

**秘書：**

現在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現在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陳代表錦泰發言。

**陳代表錦泰：**

主席、鄉長、秘書、各課課長及代表會同仁大家早，經過鄉政考察，本席在這裡針對介壽澳口公園，前不久施工截水溝，截水溝施做完後，造成道路跟路口跟公園有一個落差，落差這個部分也沒有善後，這部分到底是完工沒有還是怎樣，因為落差的刨除面還是有很多尖尖角角銳利的突出物，這部分我請主席裁示財經課說明一下，了不了解現場的狀況。

**主席：**

請財經課長說明。

**財經課長：**

謝謝錦泰代表的指導，有關這個部分我這兩天正好有到介壽公園去散步，那的確他現在的這個情形是非常危險，因為依照我們以前的出入口位置，現在大概有差

不多四、五十公分的落差，而且那邊並沒有明確的標示，走出來的時候如果按照以前順著路走，好像會突然跌落，是非常危險，這個是因為當時縣府施做大排溝的時候做的，因為這不是公所的工程，所以這部分可能要到會後才能去了解說這個有關於後續的改善，縣府有沒有他們的方式。

#### 陳代表錦泰：

本席為什麼會提這個就是認為說，這個工程當初施做的時候他也都沒有實際去了解落差的部分，有沒有考慮在裡面，因為這樣的情況下排水可能會有改善，但是對於鄉親進入公園的使用性的落差，我相信應該是非常的不方便，然後這樣子施做當初也沒有會知給我們公所，本席認為說工程部分，雖然是縣政府主導，我希望也會知我們南竿鄉的，因為畢竟這個工程也在我們南竿鄉的管轄區域，對不對，我是認為不管在南竿鄉有施做任何的工程，希望至少要尊重一下我們南竿鄉，這部分我是想說未來縣政府有在南竿鄉從事任何工程的情況下，是應該要通知我們鄉公所到場了解一下，整個未來施做是什麼方向，就如同剛剛李忠堅代表提到說有關星巴克旁邊工程的部分，實際做什麼，我們南竿鄉公所應該也不了解裡面實際做什麼，也沒有告示牌的告知，這部分我是認為說，這感覺好像是縣政府在做這個工程是偷偷摸摸的，既然做這個工程應該要讓所有鄉親來了解，也讓我們鄉親一個監督的角色，我是認為會後希望在這部分應該行個公文給縣政府工務處或是說各局課室，只要在南竿鄉區域有做任何的工程，都希望也通知我們公所這邊，我們也要到場去了解規劃的情形，也讓我們有參與的部分，不是我們每到鄉政考察去實際做什麼工程也不知道現場是做什麼的，這部分讓我們覺得不是在狀況外嗎？這部分是希望說會後去對縣政府做反應，行公文過去跟他們反應。

#### 財經課長：

跟代表報告，其實一般縣府在施做大型工程的時候，的確會召開說明會，他召開說明會我們公所都會派人參加，可能就是有時候他們比較沒有那麼大型，他們並沒有辦理說明會，這個部分我會後可以跟工務處他們那邊溝通一下，看是通知我們鄉公所也一併到場了解。

#### 陳代表錦泰：

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有必要，不然鄉親問我們，一問三不知，這樣對鄉親也很難交代，另外針對我們鄉裡面一些排水溝，每一次鄉政考察都會面臨到鄉民或是村長對我們反應哪裡需要做排水溝，哪裡需要做鋪面的部分，我是認為說這個部分以後希望在縣政府在審核一些私人或公部門工程的一些案子的時候，應該也要把實際審查的情況下，整個該工程的周邊的一些環境現況也要了解，這些是不是在蓋房子的時候會出現一些排水不良或者是說沒有把排水溝納進去，導致後續一些興建物完成後造成這些問題延伸，後面我們鄉公所再去介入，這個為時已晚，我是認為只要有任何的工程申請的建案，應該都會到工務處申請核准興建的一些工程開工的程序，在審這個圖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把整個基地周邊的概況先要了解後，在審核情況下應該要附帶這工程未來蓋這房子這水溝從哪裡流，沒有水溝是不是要把他納進去，水溝是屬於公共設施情況下，如果在審這部分情況下，民眾有意願配合，那公部門相對應該要把開口契約納進去，這工程在施做的情況下，這是屬公共排水溝，是不是在開口契約裡面我們就可以協助鄉親把水溝一併納入



情況下，這樣就不會再出現施工完後才出現這些排水溝沒有設置進去，這部分我想說是不是可以去跟工務處做溝通協調，請主席裁示課長發言。

**財經課長：**

跟代表報告，其實一般家戶自己的排水要自行接到我們既有的公共排水系統，這部分應該是屬於私人產權的部分，其實公部門是不適宜介入的，就是有關他自己家戶的排水，我們做的應該是說針對周遭的環境，如果說有需要做一些公共排水的部分，其實公所有不斷的協助民眾處理這塊，這是我們一直都有在做的，就是處理家戶周遭一些公共排水的問題，那就是剛剛代表提到的，家戶內部的排水。

**陳代表錦泰：**

不是，我不是指家戶自己的，因為這個建物剛準備進駐要開始蓋的情況下，他原有週邊的水溝一定會有一些可能是老舊情況下，可能在興建後，水溝就會延伸出這樣的問題，是不是應該在公部門這個部分，可以協助進行。

**財經課長：**

是說他在建築的時候一併幫他協助處理這個部分，那其實這部分我可能要去建管了解一下。

**陳代表錦泰：**

因為這個水溝是屬於公共排水溝嘛！

**財經課長：**

其實在他們基地範圍內，我們會認定他是屬於私人的，我們處理的一般不太會有的興建建目，我們現在處理比較多的應該是一些早期的舊房屋，那他們排水的問題，我們都會協助去處理。

**陳代表錦泰：**

本席剛只是說未來的有一些興建物的部分，可以把這個部分在工務處那邊可以建議，要審核的那些建案可以把周邊水溝部分要一併納入審核，不要只是負責審整個建物的核准性，週邊水溝部分的排水設施就不再去了解情況下。

**財經課長：**

建造的審查裡面有五大管線審查，有包含了排水。

**陳代表錦泰：**

好，謝謝！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兩點復會，散會。

##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8年11月13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現在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各位同仁大家下午好，現在我們延續早上的議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陳代表其平發言。

陳代表其平：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位公所同仁大家好，本席這個會期針對幾個議題請教鄉長跟公所團隊，第一個是關於介壽獅子市場的問題，經過這兩天的鄉政考察，大致上介壽村村長也反應了我們市場的問題，那關於目前提到的獅子市場大門口地平比較高，在大雨的時候會有水流入民宅，以及往二樓兩側的樓梯口前水溝會積水產生惡臭，關於這兩點，我們預備怎樣做一些改善，請主席裁示由財經課長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午安，首先謝謝其平代表的指教，有關這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地平因為高度的問題會滲到民宅的話，首先要跟屋主做一個溝通，因為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希望在家門口做排水溝的設置，那當然另外一個方案就是之前有幫助一些淹水的受災戶施做防水閘門，我們要先跟屋主做討論，看他們接受什麼樣的方案或者是說他們也可以給我們什麼樣的建議，我們再針對這些建議去做後續的處置。

陳代表其平：

好，這個做法是可以，當然也要尊重屋主，那重點是我們把那個問題解決。

財經課長：

水溝惡臭的問題，目前我們就是有發包一個開口契約，跟廠商有做一個獅子市場的定期清潔，包含內部的水溝清潔以及南面水溝的清潔，因為我們市場所有的廢水從南面的水溝排出，所以包含南面的水溝排出，我們已經有委託給清潔公司。

陳代表其平：

這個已經發包了嗎？也按期施做了？

財經課長：

對，定期有在做，目前大概是夏季冬季我們是有區分，夏季的話一個月清理一次，冬季的話可能是一季清理一次，這個東西還是需要觀察一下，要看實際的狀況是什麼樣，就是讓他減少到最少影響。

陳代表其平：

冬天當然味道可能會少一點，但是如果夏天沒有清理的話，可能一天沒有清都會嫌臭，所以這個部分對於我們外包的契約廠商，請公所務必做很積極的督促做清

潔的工作，再來是關於獅子市場的問題了，在我們這次鄉長施政報告期間有提到說二樓的小吃攤以及菜攤，我們知道菜攤之所以不願意在二樓的原因，鄉親對我們整修後的市場，雖然有諸多的不滿或者說不習慣，我們也希望說能夠做一些適當的調整，關於這部分請問課長，如何做新的營運計畫和振興市場的功能，這邊我們公所有沒有什麼想法，鄉長有什麼想法嗎？還是課長有什麼特別的因應措施和規劃，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謝謝其平代表，有關未來的營運，其實老實說我們對於經營市場這一塊感覺有點閉門造車的感覺，因為畢竟我們不是長期在市場經營的攤商，上一個會期有提到，其實我們目前在推動自治委員會的設置，其實目前我們大概把一些組織跟那些管理規則的辦法都已經發布了，也都有公告給各個攤商，也基本上做個初步的溝通，那下一階段就是開始依照這個辦法成立自治委員會，希望藉各個攤商經營的專業來給我們一個方向，其實我們在做各個攤商詢問的時候是有很多意見，但是這些意見可能彼此間會有些衝突，導致可能我們也沒辦法整合這些衝突的意見，我舉個例子來講，就是攤商認為說屬於他們的經營範圍，每個人都希望放在最好的位置，那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不可能去答應任何一個人，就是因為各種衝突的意見，導致我們沒有辦法做更好的營運設置，所以財經課這邊還是認為首先要做的還是先把自治委員會先成立好，借重各個攤商的專業再去由他們來主導我們未來營運的方向，公所這部分就是給予他們必要的協助。

**陳代表其平：**

針對這部分關於社團成立或者用民間的力量來做自我管理，其實這樣子的工作在馬祖很不容易，目前也還沒有正式開始社團的營運，公所還是要做我們能掌控的一些項目，那這些項目裡面，我們不講沒有辦法改變的條件，比如說攤商是用抽籤嘛，這個的確是沒有辦法，那可以改變的有沒有呢？

**財經課長：**

可以改變的，我不太清楚代表問的方向是？

**陳代表其平：**

課長曾經有提到說希望市場二樓未來的方向，希望有朝不同的方向改變嗎？除了早上市場功能之外，增加日間的或晚上的營運，有可能會吸引到攤商進來嗎？

**財經課長：**

我們內部其實有做過一些討論，我們是不是適度的開放一樓騎樓的空間給二樓的菜攤，清空的菜攤的部分，我們有想法把他做成一個，菜攤在二樓最後一區嘛，整個區做重新規劃，可能會引進某些連鎖店來吸引客源，有這個想法啦。

**陳代表其平：**

如果有這個想法我們做成紀錄，我們會監督哦，我們會監督有沒有朝這個方向進行。

**財經課長：**

不可行，我們還是要那個。

**陳代表其平：**

那在這之前的確有攤商提到需求，有攤商的確是想開發早上市場以外的時間做生意，那他試過了，有的攤商已經試過了，也知道很不容易，那即便是這樣子，仍然有攤商日間在裡面營運，我們覺得很鼓勵市場有這樣的發展方向，只是說市場的設備所提供的設施，有沒有辦法方便攤商做日間的營運和做晚間的營運，比如說如果要做日間的營運或是晚間的營運，他的照明需求是不一樣的，時間也許更長，需要的照明也許更亮，那有沒有辦法一併考慮或做新的規劃，因為我講說這個規劃目前看起來就是鄉長或者說課長這個地方只是一個想法，那我今天問了之後，課長這邊做了回答之後，很可能下個會期間你有沒有計劃出來。

**財經課長：**

有關提到照明這個部分，現在整個區的照明現在只是定時控制，就是說未來攤商有需要做全日的，那我們是可以配合他們去做一個全日的照明這是沒有問題的，設備的部分，我們目前提供的設備就是制式的設備，如果說像剛剛我提的那個東西比較有點接進小型 BOT，可能會由有意願的廠商進來直接在那個區域做一個規劃，由他們自行去設置這些東西，再去談我們的租約可以讓他們營運多少年。

**陳代表其平：**

這個聽起來比我們想的方案更大了，當然我們非常樂見公所能有這樣的想法，本席在這個地方，我必須說很支持所採用 BOT 的這個想法和做法，希望下一次我們再討論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是真的要進入規劃方案，謝謝！請坐。接下來的問題想要請教鄉長，關於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的問題，就是馬祖酒廠廠區位在復興村村口，長期以來釀酒產生的廢水廢氣都排入復興村，這麼多年來馬祖酒廠也持續做一些污水的處理，但是會影響到復興村村民居住品質的環境污染，其實仍然都存在著，那馬祖酒廠這麼多年來，到底有沒有對復興村做一些敦親睦鄰的回饋，鄉長有沒有在這麼多次的縣府主管會報當中，提過這類的議題和請求，針對馬祖酒廠希望他有具體的回饋給復興村，請主席裁示由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其平代表的指教，原先酒廠對復興村的回饋在廟宇這一塊，他跟他承租，他有默契每一年給他多少，這個實際金額我不知道，我知道他有給廟管會經費補助，但實際多少錢我是不了解。

**陳代表其平：**

所以酒廠他的確有對復興村廟宇回饋。

**鄉長：**

實際多少要問村長。

**陳代表其平：**

本席在這邊會提這個問題，也是因為很多位鄉民代表同仁所關切的，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在進行很不容易的，終於可以進行牛角村老人活動中心和村辦公室的工程，在這裡面我們當然最需要感謝的是牛峰境的五靈公廟捐贈的土地，我們也感謝陳木旺老先生也捐贈了一部分土地，讓我們期盼已久的老人活動中心終於可以動工了，這裡面我們比較關心的是馬祖酒廠名下的三百四十六坪的土地，公告

地價是一千三百元，但馬祖酒廠要求用公告現值以一坪五千元的方式來計價，來讓我們鄉公所購買，這會造成鄉公所經費上面多花了一百三十萬的經費，當然這跟我們的預期差異很大，因為我們可以理解馬祖酒廠公司化以後，有他們要追求營運利潤的立場，這是我們可以了解的，但是我們也知道馬祖酒廠成立以來，他是從民國四十五年開始成立，經歷過了軍管的管理到後來是縣政府的管理，長達三十六年，即便現在公司化之後，他也不能算是一個民營的公司，他還是有政府背景的相關公司，這樣子的一個結構，我們對於馬祖酒廠向我們要求用這樣一個方式計價，我想很多鄉民在心裡面都是很不滿的，關於這個方面，我認為酒廠的業管單位還是縣政府，請問鄉長知道縣政府縣長在這個地方的建設議題上面，有沒有對我們地方牛角村部分，做了什麼善意的支持和協助。

**鄉長：**

我跟代表報告，他們的概念，現在的概念就是說，公所就是說因為酒廠是民營的，所以酒廠按照法定制度裡他是民營，民營化以後，他所有的都是以利潤為主，如果他是政府對政府的機構，他可以辦移撥或者捐贈，他是受限於是民營化的公司，他的法條規定是只要有釋出土地要用買賣來做，這個我也是酒廠的董事，所以當時在前財政局長，這個是受限於法令的規定，你要跟他們用這種方式來的時候就是要用買賣。

**陳代表其平：**

這個法令規定用買賣的我們是可以接受，政府單位也要依照法令來行事，這個我們可以接受，但是買賣應該法令上有規定一定要用什麼價格嗎？所以這裡面有很大討論空間，那我們鄉長有沒有在這部分努力過抗爭過。

**鄉長：**

有，我已經跟他吵過一次了，當時在跟副縣長講的時候，你明明跟我講用公告地價，到後面為什麼會變成這個，所以他說也是他們跟酒廠討論的時候他們說要用公告現價，可能也礙於法令的這個，後來副縣長就採用這個，因為我們也沒有去參加他的討論，所以說文下來我還不知道。

**陳代表其平：**

關於這點本席也聽聞過鄉長對縣政府表達異議，但是最終我們看的還是結果，雖然現在審查預算在極，但本席還是強烈的認為鄉長在這部分還是要繼續做些努力，我們強烈的認為馬祖酒廠理當基於敦親睦鄰，對這項關係到鄉民村民老人幸福的基礎建設做出貢獻，關於這一點鄉長有沒有看法，能不能再繼續溝通。

**鄉長：**

我跟其平代表報告，上個議期爾章議員在議會也協助我們表達過，但是也是不了了之，也沒有很強烈的縣政府遊說裁示。

**陳代表其平：**

不管結果如何，還是請鄉長必須對這些事情，對縣政府提出強烈的抗議，我們強烈的認為馬祖酒廠對復興村仍然要持續給予回饋和補償，希望能夠計價方式比較能夠讓我們的鄉民或是村民比較能夠接受，請坐。另外本席想問的事情，我要先講一個我們馬祖目前的背景，馬祖因為人口量的因素，形成小型經濟規模的社會，所以很多行業沒有辦法在馬祖發展或者開發業務，以營利、營收來這個地方生存，

所以說我們鄉公所、鄉代會長期以來期望鄉公所能擔任起為民服務的責任，我們做了很多事情替代了本來就該存在的一些服務行業，因為這些行業不存在，所以我們鄉民代表才會要求鄉公所備置或是購買很多的設備器材，主要目的就是能夠方便鄉民使用，這些服務的確獲得鄉親的好評，這點我必須給鄉長及公所團隊給予肯定和鼓勵，這點之外，我們代替很多行業在馬祖提供民眾服務，但是我們有沒有思考過這一類服務我們不斷的強化、不斷的增加，方便了民眾，可是我們身居公部門的各位，我們再想想，再延伸下去我們真的有能力、有人力、有物力、有財力可以不斷滿足民眾的需求嗎？我們有沒有可能輔導獎勵相關的業者，用商業的機制來服務鄉親，關於這一點請主席裁示由鄉長來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其平代表的指教，這個就是我們目前推的成功山墓政這一塊，所有的設備跟阿里山帳篷這類的，在我任內我上來的時候，我就講了這是便民服務的項目，我們公所是當仁不讓，但是我們現在也受限有很多這個制度適不適合我們公所團隊全力去做，我們有的知道有限沒有辦法全力配合，我們現在跟縣政府民政處就在商討，今年度所爭取的預算兩千三百萬，這裡面會有一點錢來做布置外圍這一塊，所有的最好用電子化來處理，盡量把所有商家需求，把成功山建得更好，前兩天我跟環保署長我也跟他建議，我說成功山上面就是我們金爐的部分，請求他能不能補助我們設一個，因為我們為了環保這一塊，每一次在村落裡面一燒全村都是灰塵漫布，所以我跟他講你這個是不是中央的經費，空氣污染你有收所有人的空污稅，你應該撥出一點點來讓這地方的空污減量，他也在裁示，他說這一塊他會要求先編一點經費不可行，是不是空污改善這一塊，能不能跟我們羽化館能不能連結，兩邊共用一個空污裡面的設備，讓他可以完善的處理空污的問題。

**陳代表其平：**

剛剛鄉長提到的是，馬祖殯葬業並沒有很有規模、很完善，當然公所提供了相關的服務，也買了很多器材方便民眾借用，本來我們想說這些器材如果民間的公司有，那一般可以跟民間的公司行號借用，另外我們的器材設備也常常借給其他單位使用，這個部分我覺得慢慢的對於這樣一個做法也許要有一些節制，畢竟借用的次數多，我們的損壞率就會比較高，我們希望能夠有一些節制，是希望鼓勵民間有沒有廠商去做租用，有的旅行社本來就有，其實是可以租用的，我們建議是說除了我們為鄉親服務，提供免費的服務，設備的借用，我們是希望要鼓勵地方能夠有這方面的商業服務或是產業能夠產生，那所以我們是希望說未來除了提供民眾方便之外，我們還是能夠要跟民政處跟產發處是不是能夠商量來鼓勵和輔導馬祖增加一些產業增加一些行業，現階段我還是建議，首先我們還是要充實我們的公所和各村辦公室的行動擴音機，阿里山帳、接龍帳、桌子、椅子等相關設備，請村幹事及村長能夠費心的管理讓民眾借用達到便民的效果，請坐。然後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關於馬祖辦的活動，老人節辦的旅遊活動，其實民眾參與得非常踴躍，而且看起來今年的人數又比去年的更多，鄉長對民眾的需求也盡量的給予支持，編的預算裡面也增加了，去年我們也非常支持這一項，對老人的服務，所

以預算都有過嘛，這樣的服務民眾參與越來越多，甚至對這樣的活動期望越來越高，因為老人家畢竟真的是出一趟門不容易，馬祖有俗話講，以前是有俗語這麼講的，老人家年紀大了之後不要經常外出，怕有一些風險，可是現在的醫療進步健康改善，人的壽命延長，有健康的老年，必然我們是鼓勵老人家多出門活動，所以關於這樣子的活動，不斷的擴大在辦，我們也了解可能會增加公所團隊的工作人員一些辛苦、壓力，這些工作上的負擔，那我們知道已經有民眾在建議了，希望說明年可不可以不要那麼大的團，是不是比如說分團辦理，關於這樣子鄉長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明年朝什麼方式辦得更好，請主席裁示由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其平代表的指教，我一直就講南竿沒有什麼福利，只有在老人這一塊我們注入比較多的旅遊活動，我也感謝所有代表給我的支持，去年編的經費我們今年又加了二十萬，後天也請代表們給我們支持，那我今年回來以後，因為我是全程參與這個活動，回來以後我就跟課長有討論明年處理模式要怎麼，多少個人以上就要分兩個梯次，免得我們，今年是六台車，去年是四台車，所以說增加了三分之一的量，所以說我們也在想，如何把所有的老人團帶出去，讓他比較舒適，大家都玩得很盡興，所以說我們也在思考是不是要分年齡就是六十五到七十五這邊或者是七十以上這種兩個團要怎麼去操作，我們也正在思考在琢磨，因為時間還有這麼長嘛，我們會努力的去協助這個。

**陳代表其平：**

所有的活動都應該要預先規劃，因為有很多狀況，還有交通的不定性，我們當然要提早做規劃，本席在這邊還是要提醒鄉長一點，就是說未來明年的規畫我們會希望採用分團、分齡的方式來進行，希望公所也要考量到，如果分團之後，鄉長隨行或者陪同的方式是怎麼樣，不可能分兩團、分三團，鄉長每一團都參加，或者公務員每一團都做服務，實際上會影響到我們鄉務的運作，那所以未來在規劃上面可以多做一些思考，也許出發一起，回來一起，當中再分團，那怎麼樣的，本席在這邊不給太多的意見，我們希望說把活動辦好的情況下，考量到公務員陪同上的辛勞，那有沒有辦法做這麼多團次的這麼長時間的服務，這個部分我們也需要考量，當然我們滿足民眾，但是也要考量到公所未來在人力參與活動上面所給外界的觀感，謝謝，請坐。

**主席：**

各位同仁，現在休息十分鐘。

**秘書：**

現在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現在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林代表紹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及本位同仁大家好，在工作報告的時候，我請社會課、環保課、民政課所提供的資料，本席看了，在這裡想請教鄉長，請主席裁示一下鄉長。

**主席：**

請鄉長回答。

**林代表紹馨：**

鄉長，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因為我們代表每個人都有一個資料就是公告地價跟公告現值，之前說要購這塊地的時候，本席就已經在購地這情形持相當的不贊同，前幾個會期我一直請鄉長你這裡去跟酒廠一直做協調，看這塊土地有沒有辦法用移撥還是所謂的捐贈，我不曉得鄉長你的努力是到哪裡？請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紹馨代表的指教，這個移撥或者捐贈，因為我剛也跟其平代表答覆過就是說，酒廠因為他是公司不是我們機關。

**林代表紹馨：**

我們知道這是公司，我在上一次幾次會前也講了，公司最高指導是不是連江縣政府？所有的裁示應該由連江縣政府的縣長還是他們可以做主？

**鄉長：**

不是，因為我在董事會裡面我們討論過，我也是酒廠的董事。

**林代表紹馨：**

董事會說不行，一定要用錢買？

**鄉長：**

就是我剛才就講了，老處長就講嘛，他說是公司法規定，公司對我們。

**林代表紹馨：**

現在我就在講好沒關係，用錢買也沒關係，我就在想剛剛我們幾位代表就在講，馬祖酒廠在以復興村長期所排放的污染跟這些，你酒廠你說你在裡面是常務的，你有在為復興村的村民發聲，而且這個案子也是我們鄉裡面難得有這一塊，也是長期以來早期老村辦公室的時候，是難得有這一塊地，這個資料上面就講了陳木旺先生跟牛峰境他們都是無條件的捐贈，如果說公務部門，所謂的酒廠還要用價購的，牛峰境跟陳木旺是不是要用同等的，我們要編這個預算要給人家，這個就是沒有道理的，真的是沒有道理，所以我才會講說請公所，本席真的我聽我們代表講是要用公告地價，本席在這邊講我的很不想用這個價錢，用價錢來買這塊地，難道你酒廠這麼久以來在這塊復興村不要說敦親睦鄰也好啦，這個幾十萬好了啦都沒辦法說已經幾十年啦，一年不到十萬塊的這種回饋都沒有，是不是，所以我在想說如果都要搞你所謂的制度，那好，如果都是制度，那我也想請我們在座的代表今年以後公所所有的東西只要是連江縣政府的，我們公所就跟連江縣政府比例拆好，該是他八五我們十五的，還是他們多少的比例，我們遵照這種做，如果都是沒有互相的情況下，那我們幹嘛啦，是不是我一直在講的，蓋這個老人活動中心也是幫縣長照顧我們的縣民，只是這個蓋是我們公所的主導下去，做的也是我們南竿鄉鄉親的，通通都是為民眾做的，為什麼在這個爭結上所謂的在幾十萬這個錢，那本席啦，我不能代表其他代表所做的嘛，本席在這裡所講的，如果這



個經費真的要這樣子做，本席就講說下一個如果說像我們的老人活動中心，像我們的獅子市場，我一直請鄉長你從縣政府極力爭取，結果到最後爭取獅子市場我們出三百七他出三百八，我當時還跟鄉長你講，你的三百八乾脆也從我們公所來出，我們大器一點，你也不敢，我們要花你又不讓我們出，是不是，該我們說我們不付，你又硬要我們付，我就覺得這個東西，我站在這裡不是個人想法，我是因為有選民有民眾的意見，在此發言，如果今天這個省到的錢可以到我口袋，花也不可能是我口袋裡出來的，我只是說能省把這些省下來的錢，多做點南竿鄉社會福利也好，多做點在我們老人區塊，這個錢省的就是做這些，我再來講，我跟環保課為什麼今年要叫他做，從一百零四年到一百零九年，我一直在講說海灘的工作，一百零四年的時候你好像還不是現任，還不是做鄉長，上任的鄉長他補助我們四十六萬，我們可能沒海灘人員，我們有海灘人員後，一百零五年，我看這裡面，他補助一百四十六萬，補助三人，到現在一百零九年只有六十萬三人，這個金額要差八十多萬，那我們今年預算要多編三個人，這個我不懂，我就講的，你找我們，我公所找你們縣政府去處理這個地，你跟我講要錢，好，錢就給你，我們這海灘三個自己編的要下去所謂的整理這海灘，你不拿錢給我，叫我去編這三個人，我們這三個編了是來輔助誰，環境當然是我們南竿鄉每一個人的責任，那責任區塊我就講，他有他公司法，我們這裡有我們責任區塊，我們做的還很多，是不是這樣講，所以在這裡講，我真的是不懂，再來你看，公墓全部他補助我們一百四十七萬，我們公所的預算要花兩百三十多萬，現在到底誰大哥誰小弟？所有南竿鄉都是，照正常講是縣來補助我們鄉，哪有我們鄉都是一直處理，那我們鄉請他協調一塊地，就來跟我講要錢買，我是把這個問題凸顯，我們鄉裡面要做的事情也很多，我們做我們該做的，不是我們做的如果我們有能力我們能可以輔助，如果這樣子做下去等於所有責任都是我們公所的，我們團隊都要做死掉，你要找我們做，你要拿相對的錢給我們嘛，你要馬好又不給馬吃草，那怎麼好，本席在這裡一直在講，能請鄉長如果說你去縣府有開會主管會報，你都講了有錢好辦事，沒錢又沒人怎麼辦事，預算如果他找你那我們這七個人都不用審了，你講了算，你多少我們就多少做了嘛，如果你會提這三個上來就代表你是挺縣政府嘛，你把槍交給我們一人發一支，如果這三個人我們的預算給你過，你是一人發一支槍給我們，如果這個預算沒有給他過的話，這三個家庭，講出去代表會把這三個人的薪資砍掉了，事實現在只有看結果就是這個樣，你是拿槍給我們，人家是撿到槍贏了，我們是撿到槍怕了，是不是這樣講，所以我講說有的時候，該是縣政府我們可以輔助你嘛，你不要我們要輔助你，又要出錢又要出力，哪有這麼好是不是，所以本席在這裡一直強調，我希望鄉長，我為什麼會在工作報告的時候要請這三個課室提供這個資料，我就是凸顯這個土地本席是強烈的不滿，不是不做不是不給，是你們縣府怎麼樣對我們公所，在座我們代表都在，這三個如果清潔工的人員你編上來，我們上去是不是又要打架了，我如果堅持，我說這個業務我覺得，所以我剛剛講責任區塊是誰，我們可以包山包海，我們可以包山不能包海，海是誰的？

鄉長：

報告代表，這個海目前也還沒確認這個。

**林代表紹馨：**

鄉長我就講了，我們代表在這裡講了很多年鄉道、縣道，上次環保課跟我講可能縣道只有海邊，如果責任劃分真正只有海邊嘛，是不是海邊，我這裡有資料的哦。

**鄉長：**

我是講我們在南竿鄉議員對不對，所有南竿鄉的範圍裡面，我們不管現在是縣政府還是南竿鄉的，這個可能有很多沒有辦法釐清的，我們態度就是說，南竿鄉的環境，南竿鄉公所要當仁不讓，一定要協助處理，要不然南竿鄉的環境人家說，哇！南竿都是一遍垃圾，那我們怎麼針對所有的。

**林代表紹馨：**

我就說對環保這一塊好了，從一百零五年底上任開始，越來補助越少，是怎樣，越補助越少，從一百四十六萬開始補助，補助到現在只剩下六十萬，是他們沒錢還是怎樣，我在想我們公所一整年的預算，在環保課人員是最多，預算是佔我們公所多少的比例，連江縣政府在環保局，在連江縣政府比例是佔多少，鄉長你看看，所以我在想有錢沒有錢，我在想一定有錢，為什麼沒錢，往年都從一百四十六開始一下子只剩下六十萬，是他沒有去極力爭取還是怎樣，這個你們也沒有問，他說給你六十叫你吃你就吃，你三個你能編，我們都沒有問是什麼樣的情況，本席在這裡就是想說一定要跟，不是說一定要跟縣府挖，是他們的他們付，是我們能配合我們可以出人嘛，你不要給我我們要出人要出力要出錢，當然服務民眾沒有分他跟我們，我們是鄉，我們的經費小嘛，他們的經費大，你看外面路跑，所有的文藝在做活動的都幾百萬，你說這補助六十只有差一百，要跟我們計較這個土地四十幾萬、一百七十萬，這個像一個縣政府的樣子嗎，我把我的看法講出來說給鄉長。

**鄉長：**

也是我的看法，謝謝。

**林代表紹馨：**

你的看法，所以我希望你跟縣長講的時候經費真的是，不然也不要講別的嘛，我們公所，你跟他私交這麼好，照正常私交好都不要什麼配合款，都由縣府做啦，不然私交好，我們也不要靠關係，你八五、十五我就八五、十五，也不要跟別鄉免得別鄉吃味，反而我覺得別鄉都是用比例，我們很大方。

**鄉長：**

這個我可以在這邊跟代表講，原先是用比例，今年度開始他也是用各百分之五十、五十。

**林代表紹馨：**

全部都五十、五十？那以後如果我們南竿鄉蓋大的，如果要五千萬、六千萬，我們都蓋不起來了？

**鄉長：**

所以第一事先像中央求中央的補助，如果是地方的建設，那到時候我們再討論，我們也要量力而為，總不能三千萬，叫我們出一千。

**林代表紹馨：**

我們公所也不會去求縣政府，都是中央拿錢，哪一次縣政府有拿很大條的錢給我們蓋什麼東西，都是我們去貼錢的啊，鄉長，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今天的議程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九點準時復會，散會。

##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8年11月14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額數，現在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公所李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曹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大家早，今天早上的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只有今天早上半天，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楊代表水英發言。

楊代表水英：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們早，十一月十一號環保署長蒞臨馬祖訪問並召開與連江縣清潔隊業務交流會議，請問鄉長你有參加嗎？請問你提出哪些建言，另外你針對清潔隊員的設置有哪些想法，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楊代表的指教，那天我有跟環保課課長一起去參加，他最主要這一次來，就是要因為全國清潔隊員，他有帶來好消息就是每一個人給一萬塊的補助，像清潔隊員的工作服、雨衣、雨鞋之類的，大概是每個人編一萬塊的獎金，給南竿鄉二十幾個清潔隊，另外一個就是在會議上我們經過討論以後，環保局有補助設備跟老舊垃圾車的汰換，我在會議上有跟他提，因為南竿鄉公所到目前清潔隊員都沒有一個房舍，我在會議上也請他們李總隊長下年度房舍要寫一個計劃給他，讓他們補助房舍，但是我們現在唯一要解套的就是我們土地，目前還沒有一個比較像樣的所有清潔隊員的土地，我跟課長討論過，是不是我們也編預算來購土地，讓環保清潔隊員有一個長久居住的場所，現在我們正在研究如何提出這個計畫。

楊代表水英：

那我們的地是看在哪裡？目前準備買在哪裡？

鄉長：

應該是有兩個點，一個點就是在岸巡旁邊，另一個就是現在的環保局旁邊，我們以前有一個國有撥給樂團土地，現在這兩塊地看一看哪一個適合，我們還要再評估。

楊代表水英：

鄉長，請坐。那環保課長助理員即將在一百零九年二月份申請退休，有關人員的遞補應該提早辦理人事徵選作業，以免影響環保業務推展，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人員退休按照公務人員的升遷辦法，我們會上網就是因為這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我們可以提前作業，也是要等到他實際二月份退休以後，人才能補，是要依程序來辦理徵審，這個我已經責成人事管理員看一看用什麼方式趕快。

**楊代表水英：**

要等他二月份退休以後才可以補？

**鄉長：**

這是一個程序就是說內增外補程序，一定要按照他人走，我們可以提前大概半個月以前作業以後，人增補完以後，因為他是正式直接要對外公開內審後的方式來處理。

**楊代表水英：**

好，謝謝，鄉長請坐。

**主席：**

請曹副主席發言。

**曹副主席爾淼：**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早安，這幾天的鄉政考察，關於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本席在這邊想請教一下社會課課長，關於活動中心的建築線經過廠商的放樣，本席覺得建築線離東面舊有擋牆距離大概兩米六五，本席覺得說關於建築線可不可以再修正往舊有擋牆內縮一米左右，請主席裁示課長回答。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主席，謝謝副主席的關心，有關於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建築線的問題，因為當時在設計的時候廠方還沒有拆除，所以他只能就外觀做一個規模的設計，目前我們在申請土地的建界，當土地建界成果出來後，廠商會會同工務處的都計課會去放樣，我們會請建築師事務所一起去就現地的狀況再重新做一番討論，至於副主席關心的是說，建築物會不會放在太前面，這個部分我們絕對可以討論，就等到建界成果出來以後，大概十六號成果會出來，大約十八號就會會同工務處去放樣，這時候我會請建築師去現地做檢討，看是不是往後挪一點。

**曹副主席爾淼：**

因為之前我們在去年十一月十三號有在三樓會議室開過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初步規劃，那時候建築師說因為水土法，所以要針對擋牆要建築線往外面大概兩米六五，據本席的了解，現在水土法還沒強制通過，那關於建築線往外退縮的兩米六五這個區塊大概可以斟酌，本席希望往舊有擋牆內縮一米，讓西面面對議會方面戶外空間可以增加，增加使用率，增加使用的空間，課長這邊我希望說，下次你大概十八號要跟他們建築師開個會議，那我是希望說可以極力爭取這個事情，可以嗎？

**社會課長：**

這個往後挪他不影響到整個結構體，我們是絕對可以辦得到，那至於剛才副主席講的水保法問題，是當時尚未拆除的時候還不知道這個擋牆完不完整，那在這擋

牆之前還要做一個擋牆，他現在完全拆除掉了，可以評估這段的擋牆還很牢固，所以說我們會檢討說將來新的擋牆部分是不是要給他追減掉，為了因應水保法整個建築往後移一點。

**曹副主席爾淼：**

課長我想請教一下，他之前規劃的是舊有擋牆，因為他沒有看到完整的結構，所以不能認定舊有擋牆堪不堪使用，所以他在規劃設計時也規劃一個新的擋牆，那等於說他這次發包出去，新的擋牆也在規劃設計裡面嗎？

**社會課長：**

是的。

**曹副主席爾淼：**

那他新的擋牆規劃設計是往後挖，還是直接舊有擋牆拆除，直接興建新的？

**社會課長：**

應該是在擋牆之前再設置一個，他的建築才會往西面發展。

**曹副主席爾淼：**

我們現在已經確定舊有擋牆可以使用，那以現在建築線往內縮一米應該是不成問題。

**社會課長：**

是的。

**曹副主席爾淼：**

謝謝！課長，課長請坐。

**主席：**

請陳代表其平發言。

**陳代表其平：**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以及鄉長、各位公所同仁大家早，本席這邊想請問一下，關於南竿鄉 AED 的設置問題，政府頒布有公共場所設置 AED 安心場所的認證作業，本席了解到南竿鄉，我們目前屬於我們南竿鄉的部分，登陸的位子有兩處，一處是在我們南竿鄉公所，一處是在山隴社區發展協會，可是我們觀察到在南竿鄉並不是只有這兩處地方有設置 AED，那關於這個部分，請主席裁示鄉長回答，知不知道還有沒有哪些地方設置 AED。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其平代表對 AED 的關心，南竿鄉目前有設 AED 的地方不只只有剛才說社區協會跟我們公所，還有各村都有，另外一個就是成功山上面也設 AED，所以說上次我們衛生局也請他們廠商來幫我們安裝也做教育訓練，讓所有村長跟我們同仁都有受這個訓練。

**陳代表其平：**

除了依照法規的規定，那我們這些單位必須要有百分之七十的員工受過這個訓練，那相信我們南竿鄉這個部分都已經達到了，那根據他這個設置 AED 的地方，稱為安心場所，安心場所需要認證的作業，我們在網路上面能夠查到的，現在一

一般在台灣進行急救教育的時候，一般的急救教練，或者說一般民眾想知道他所在的地區哪些地方會有 AED 的設置，他都是上網去查看，那可是我們目前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的資訊網上面所顯示出來的，我們南竿總共只有十六處，他檢視出來的一個點選位置，一開南竿的地圖只能看到十六處，這裡面都沒有包括剛剛鄉長所講的各村，那是不是我們在作業上面並沒有完成在資訊網上做設置的動作。

**鄉長：**

這個部分我可以跟其平代表報告，像他這個就是我們經過衛福局給我們設置的地方，但是我們需不需要上網去登入，這個就要看衛福局如何輔導我們要不要去做登入，但實際上我們的同仁及各村村長都有來上這個課，那至於他有沒有證照這個細節的問題，是應該是衛福局來統籌辦理，我們基本場所裡面都有，就是不曉得跟法規裡面有沒有什麼衝突。

**陳代表其平：**

我們目前也是依照衛福局的一些相關規定，我們進行了一些作業，但是我講的是說，一旦來到我們這個地方旅遊的遊客，因為他畢竟不是我們在地人，我們在地人甚至村長都很清楚這些地方的位子，但實際上，在實務上面外地的人來到這個地方，他並不知道，最快的方式就是透過急救資訊網，一點選地圖，在作業上面甚至急救教練也是這麼教啦，很多地方的急救教練也是這麼教，就是去點選這個地圖就可以看到附近哪些地方有 AED，所以由這樣一個方式來看的話，即使政府沒有強力的要求，我們也應該盡量的做到我們有設置 AED 的安心場所，能夠上網公告能夠上網登入，然後讓外地的遊客來到這個地方他有需要的時候，他可以知道這些地方在哪裡，那這點我們公所能不能做到？

**鄉長：**

會後會請主管跟民政課去跟衛福局協調一下，是不是我們的場所都要登入，不然他如果法規裡面，他是有特殊場合，因為成功山是公墓，據我自己了解就是機場、海運航這幾個大眾公共場合是必須要，那我們公所需不需要登入，如果不需要登入，我們也可以要求他要幫我們登入，這村裡面都有 AED 的設置，我們也可以請他登入，讓更多人知道這一塊，南竿有這一塊 AED 的場所。

**陳代表其平：**

的確，根據一百零二年政府說頒布的規則，他是說公共場所要設置，當然他點選出幾個重要的，比如說交通要衝，或者長距離的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學校及大型集會場所，或者特殊場所、大型的休閒場所、大型的購物場所、旅宿場所還有公共浴場、溫泉區，他是規定這些地方是必要設置的，但他分為初期、中期的計畫，更長遠的計畫是希望很多地方都有，所以現在南竿鄉已經做到了讓很多地方都有，為了能達到他一個效用，而且我們現在是一個使用網路的時代，網路在改變我們現在人的生活，包括年輕一代的都在使用網路，所以這一點的設置其實是很重要的，也許不必政府的強制規定，那我們透過跟衛福局的一些聯繫，讓我們把有設置 AED 的地方上網公告，讓民眾很輕易的查到。

**鄉長：**

會後我們會請民政局跟衛福局再協調一下，是不是我們有裝的地方都給他們訊息，讓他們上網，讓所有鄉親、所有的外來的朋友都了解這一塊。

**陳代表其平：**

請鄉長責成民政課長處理，再接下來，本席再問個問題，上個月馬祖發生了讓人很遺憾的車禍，是我們鄉親，還有這兩年來馬祖的觀光客非常多，觀光客在我們地方所發生的車禍也是非常多，很多意外的產生有他的一些特殊因素，包括遊客可能對地方道路不是很了解，可是不可否認的是，南竿鄉的道路的確是很多地方隱藏危機，尤其對於騎機車跟騎單車的騎士造成很大的一些危險，比如說鄉裡面的道路，也許大都是縣政府負責的道路，可他目前有一些問題，比如說道路的接面有落差，最明顯的就是今年的工務處完成的道路，在秋桂山水庫往夫人村的路上，新完成擴建的道路，很明顯有一大段跟原有的人行步道產生了落差，這個落差甚至高達好幾公分，如果說一般的機車通過那個路段，如果正好因為前方來車，或者前面有人來他在讓路的時候，正好騎車騎到接縫處，其實會造成摔車的危險，這樣的路段也存在在福澳的下坡，右轉往福澳碼頭那個道路，他也是有很長一段，有兩邊路面的一個落差，再來就是我們這個南竿鄉的戰備道也一樣，因為戰備道這樣一個生態工法，讓當中用植草磚的方式，時間久了，經過下雨跟路面自然產生落差，偏偏這些地方又都是遊客在使用的，這樣的一個危險，我們公所有沒有辦法針對這些危險道路，做怎麼樣的一個處理？

**鄉長：**

謝謝其平代表，像這個道路這一塊，基本上原則大概八十以上都是縣政府的權責，我們只能依南竿鄉的權責，只要我們有發現有人來跟我們講這個落差比較大，只要我們能這個都會轉呈給縣政府，那另外就是在當務之急，如果真有這種，我們也會透過這個跟縣政府去協調，這一塊的陸面不夠平坦，是會時常發生意外，所以說應該也可以告知他要如何來處理路面上的凹凸不平，我們一定會提出建議。

**陳代表其平：**

對於我們公所的相關建設，當然要強烈的要求，希望在很多路段的接縫路面，絕對要很嚴謹的要求，不要造成過大的落差，對於大多數縣政府的道路工程問題，我們必須要反應，我們也希望能夠甚至追蹤縣政府能不能夠完成，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讓我們民眾在行的安全上面能夠獲得保障，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關於公共藝術的設置辦法，我們知道根據公共工程的相關規定，就是臨有建造的公共建築物，我們的新辦機關，依法編列建築物百分之一的造價做為公共藝術品，那我們知道這麼多年來，甚至說我們前面這麼多屆的鄉長，都沒有為百分之一的公共藝術做執行，關於現在好像政府單位也注意到了，也要求我們公所要做，這個部分鄉長在未來的工作裡面，怎麼樣執行這個工作？

**鄉長：**

因為這個是很久從南竿鄉公所執行這一塊，原先都是文化局主導，最近也時常有文來要求公共藝術要百分之一要編預算，所以我在主管會議要求這幾個課長，只要你有公共藝術這一塊沒有執行的，今年度都要提出預算，在明年度我們要把這個完成，至於怎麼做，我們也正在找地區的藝術家來參加，給我們提出建言，那要怎麼做，我們已經請各課編預算，明年度可能會去執行這一塊。



**陳代表其平：**

好，謝謝。

**主席：**

請陳代表錦泰發言。

**陳代表錦泰：**

主席、秘書及公所鄉長課長大家早安，本席在這裡針對昨天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以及土地價購的部分，本席在這裡針對昨天代表的部分意見非常的多，針對這部分本席想提出很多個人建議，有關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的土地價購部分，因為實際的主管機關應該還是屬於最大的股東連江縣政府，酒廠在復興村設置也有半個世紀了，我相信所有酒廠的員工將近有六成到七成幾乎都是復興村的人，而且也蠻多部分退休了，既然我們公所要爭取這塊做為老人活動中心，我相信我們代表也極力配合，但針對土地價購部分，本席在這裡也非常強烈的對縣政府有很大的不滿，既然馬祖酒廠是公司化情況下，主管機關還是屬於連江縣政府，要價購程序是一定要的沒錯，既然鄉長當時也講了，他們同意說以公告地價的方式來價購，為什麼後面又變成以公告現值，這部分我想請主席裁示鄉長回答，原先的跟現在的落差怎麼會差這麼大，請主席裁示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錦泰代表的指教，因為這個是前年十一月定期大會的時候，他當時就要興建復興老人活動中心，當時副縣長有打電話問我，如果以公告地價來價購這個土地，你們有沒有錢，我說有啊，因為我們當時換算是四十多萬，我說應該是沒有問題，我當時是這樣子，至於他裡面後來在會議紀錄變成公告現值，因為這個沒有透過我，我也沒有在場去跟他開這個會，所以說他上面的決策以後，我也在很多場合問，你不能這樣子就說公告地價變成公告現值，我也發聲過好幾次，但是他們可能最主要是酒廠他的態度，就是你要用公告現值來價購，所以說在這個裡面，最主要的是酒廠跟縣政府的態度，我的心態是公告地價當然是百分之百同意，因為你向人家要土地，以後土地登入在南竿鄉公所，我買土地是ok的，但是現值跟公告地價平衡點要怎麼拿捏，也不是我鄉公所說我要用公告現值跟你買還是公告地價買，這個我們只能以公所的立場當然是公告地價賣給我，那他們酒廠的心態他是營利事業單位，他當然是要公告現值，所以說這是目前兩難的問題。

**陳代表錦泰：**

以目前我們在座的代表傾向預計是希望說鄉長應該把我們代表所發出的心聲，可以幫忙轉告。

**鄉長：**

我跟代表報告，我上次有一次在神農居，當時我就講說有的時候你告訴我什麼，我們答應了就應該朝這個目標公告地價來賣給我們，但是因為他可能也是酒廠裡面公司化以後，他的盲點就是他要以公告現值來處理這塊，他承辦人員不敢，如果我是承辦人員也是以這種心態，應該按常理你要公告現值，怎麼公告地價，這

個是副佐跟我們講，跟他們回去溝通的模式，因為他們各有各的堅持，也不能說公所錯，也不能說酒廠錯，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立場。

**陳代表錦泰：**

鄉長，現在這個問題我們代表對這個部分有可能會朝這個方向，是希望說我們所給的預算，有打算是給公告地價的方式來，所以這部分以目前公告地價的方式來付款的情況下，我們未來的老人活動中心應該蓋的應該還是沒有問題。

**鄉長：**

這個就是要看法規法令裡面規定是怎樣，這個我沒辦法。

**陳代表錦泰：**

對啊！因為以目前我們所了解，這個有關規劃設計建築線都已經定案，我們也拿到已經算是很大的勝算情況下，至於這個部分。

**鄉長：**

我的心態是我要請各位代表幫忙，因為這個是畢竟復興老人活動中心，也是為了照顧所有復興。

**陳代表錦泰：**

你講得沒錯啊！這個我們也是幫縣長做鄉親的服務啊！

**鄉長：**

我的態度是說，我為什麼在這邊每次都重申請各位代表幫忙，這一塊購置這個土地費用，請各為代表務必要協助幫忙推動我們，總不能為了一百多萬卡在那邊，讓這麼多年的期望都破滅了。

**陳代表錦泰：**

我希望鄉長這部分還是轉達我們。

**鄉長：**

我在其他場合也極力的去爭取，有的時候因為我們在我的心態上，就是我最好他直接移撥給我，但是又沒有辦法移撥，其他兩個人都贈與給我們，為什麼他們。

**陳代表錦泰：**

對啊！很明顯。

**鄉長：**

所以我們也很無奈，很多事情不是操之在我們南竿鄉公所。

**陳代表錦泰：**

所以本席在這裏希望說，你把這一次代表會開議的情形去做轉達。

**鄉長：**

我一定會，因為我們見報以後，我一定會跟他講。

**陳代表錦泰：**

因為老人活動中心是為我們縣長，不是為我們代表去做這個部分。

**鄉長：**

也為了縣長、也為了所有議員跟代表們幫老人活動中心爭取這個很大的福利。

**陳代表錦泰：**

沒錯，而且廟委會跟陳木旺都願意捐了，我們縣政府，而且縣政府這部分是酒廠已經在這邊根深蒂固在這邊多久的情況下，這部分我相信政府應該要拿出誠意。

鄉長：

我會再努力這個好不好？

陳代表錦泰：

好，謝謝！請坐。然後針對剛剛楊代表所提的環保技工退休的部分，不是技工，是助理員，助理員也是在現場做還是做行政辦公室，這個部分我希望在徵選的部分一定要公正的情況下在執行，因為這個正式工作是非常不好找，這部分是希望公所能落實一下，另外針對介壽獅子市場，本席在這裡想詢問一下財經課課長，整個管理部分，這個會期希望可以給個明確的時間，什麼時候可以把整個市場做個整頓，請主席裁示財經課課長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安，謝謝錦泰代表指導，其實我們管理目前的确是遇到一些。

陳代表錦泰：

什麼問題？人員也補了。

財經課長：

不是，我是說現場管理，因為我們承辦人他其實只是不是現場的市場管理員，我們現場有管理員在，那其實老實說他還算是蠻了解市場內部的一些設施，當然可能有一些。

陳代表錦泰：

了解的情況下，為什麼沒有確實去執行？

財經課長：

針對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也是有指派承辦人每個禮拜大概有兩天會提早到市場去做現地督導，但是針對市場內部整個市場的制度，我們還是有在加強去做一些處理，但是有些東西類似攤商沒辦法賺到錢，在二樓沒辦法賺到錢，他們想要自己擅自下來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也很煩惱，因為都是在地的六、七十歲七、八十歲老人家，老實說他們的法制概念並不是那麼強。

陳代表錦泰：

所以公所當初在規劃這個部分都沒有考慮到，在地的農民幾乎都是老人家，為什麼當初不把這些本身年紀都很大為什麼不把他規劃到一樓，為什麼會把他規劃到二樓？

財經課長：

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有想法，就是我們也有在討論說是不是把那個，就是昨天有跟其平代表報告過，有些想法就是看看能不能把二樓的菜攤往一樓移，但這個東西因為有公平性的問題，因為不只菜攤，像一般小吃攤也會跟我反應，因為小吃攤到二樓之後，生意可能沒有以前那麼好，例如以前賣蚵仔麵線的老闆，他也有反應，他說他也想到一樓，那如果菜攤都可以搬到一樓，那他為什麼不能搬到一樓，所以這個東西他其實牽扯的是我個人認為是蠻複雜。

陳代表錦泰：

你應該跟他講說，因為我們考慮到年紀。

**財經課長：**

這個當然有這個方向我是可以跟他做溝通，所以說我們是有在思考說怎麼樣能讓市場營運得更順暢，當然內部秩序的問題，我們會再加強管理。

**陳代表錦泰：**

不是啊，每次會期一直講說管理管理，那我不知道管理什麼啊，一直都沒有成果出來，讓本席很失望，對不對，你上個會期說人補齊後就會進行整個的整頓，現在第二個會期來了，還是沒有實際執行的情況下，對本席來說真的是很失望，你不要每次一個會期騙一個會期。

**財經課長：**

報告代表，沒有，因為其實在第一次會期跟第二次會期中間，我們已經曾經把菜攤阿姨他們勸上去，已經有勸上去過一次，但他們反應在上面實在賺不到錢。

**陳代表錦泰：**

實在賺不到錢，那是不是公所這邊應該要檢討？

**財經課長：**

其實我認為這個東西牽扯蠻廣的，因為市場畢竟他是一個自由市場，自由經濟就是優勝劣敗，因為怎麼說呢。

**陳代表錦泰：**

這個部分當初就應該要把民生必需品，每天都要吃的豬肉應該移到樓上去，讓他們一定要上去情況下，當初臨時市場我們規劃在污水處理場那個區域，把他安置在最後一攤，是不是大家都會往後面走，走去買肉買完後，在回頭再去買其他東西。

**財經課長：**

這是營運之後我們看到的現象，但是當時在決定這些攤位的時候，我們考慮的因素其實是另一個方向，因為我們攤位的價格是每個區域差異是很大的，我們當時的想法是豬肉攤是比較賺錢的，所以我們把他設在最貴的區域，菜攤一定比較少，所以我們是把他放在最便宜的區域，而且價格大概只有前面區域的一半不到，當時的想法是這個樣子啦，其實當然啦，當時我們決定這個東西有各種不同的想法，當時決議是從這個方向做考慮。

**陳代表錦泰：**

那請問課長，你現在預計要怎麼樣去做改善？你不能一直這樣的狀況。

**財經課長：**

步調可能慢了一點，但是我們有持續在做改善。

**陳代表錦泰：**

那我現在給你個期限嘛，我上個會期沒給你期限，我現在這個會期我希望給你個期限，你希望什麼時間可以完成，給本席一個交代。

**財經課長：**

跟代表報告，我再說明一下我們目前想要的做法，第一步是自治委員會成立，因為老實說我們公務員對於市場的經營不是這麼的那個。

**陳代表錦泰：**

自治委員會不是那麼急迫，我是覺得先把這個攤位怎麼安頓才是最急迫的，那你自治委員會成立需要多久。

**財經課長：**

因為我覺得要解決市場內部的問題，還是應當由市場內部的人員來做一個主導，會比較沒有爭議，因為畢竟我們公部門就是做，就是說我們去主導這些事情，不管怎麼做一定都會有聲音，因為從我們現在經驗來看。

**陳代表錦泰：**

一定都會有聲音，是盡可能把聲音降到最小，要怎麼樣去克服。

**財經課長：**

所以說我們想法，就是應該由市場內部的人員來做一個自主的管理。

**陳代表錦泰：**

我印象中記得剛進駐的時候，大家都蠻配合的，然後管理員也蠻硬起來在執行的，我不知道後面為什麼會變成這樣，是因為管理員太忙了嗎？

**財經課長：**

這個問題我再去了解一下。

**陳代表錦泰：**

你也不了解？那你平常每天派人去現場，也是去逛街一下就回來嗎？

**財經課長：**

也不是，最近承辦人員跟攤商做一些未來自治委員會成立的溝通，調查一下他們的意願。

**陳代表錦泰：**

不是，你一直講溝通，是要溝通多久？這個事情總要解決嘛！我現在給你一個期限，你多久可以把這個事情整頓好？

**財經課長：**

那這樣子我也希望說代表可以支持，當我們用強烈的手段去執行，也給我們一些助力。

**陳代表錦泰：**

我們都很支持，執行面是公所這邊執行，我是希望說怎麼樣執行的比較完善情況下，你不能一直這樣拖著，總不能不解決吧，所以我希望在這個會期裡面給你一個期限，你多久時間可以改善？

**財經課長：**

下個會期之前。

**陳代表錦泰：**

下個會期之前，之前幾月直接跟我講，不要這個沒有期限。

**財經課長：**

因為老實說，我也不知道代表希望改善到什麼樣程度。

**陳代表錦泰：**

我希望整個市場的秩序能回歸到剛進駐的情況下，然後人口不是他們使用區域全部淨空，不要影響到所有人購買進出的不方便，還要東散西散，實際一點，承租

了多少就在自己的範圍內，而不是無限的擴張，造成鄉親購買的進市場的使用的動線，這有困難嗎？

**財經課長：**

會有困難，但我們會想辦法去執行。

**陳代表錦泰：**

所以一開始進駐的時候就應該要拿出強力的公權力執行，如果一旦鬆懈的情況下，我相信想要收回來都造成一些民怨，這一開始我已經先跟公所這邊講了，所以說管理員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希望你給個期限，對我們大家有個交代，對我們鄉親也有個交代，他們也會看到報紙，因為這個部分我不能因為受鄉親請託情況下一直擺爛下去，這個對我也是一個沒有信守承諾去幫鄉親執行這個部分。

**財經課長：**

那要不要請代表給一個期限，因為我實在就是說由您來提出這個期限，那我這邊就是盡力去完成。

**陳代表錦泰：**

你自己都講不出，還要我給你一個期限，那我給你的期限，你又說不夠。

**財經課長：**

不是不夠，你給我期限我盡量，因為怎麼說，因為我們有跟那些菜攤大姊。

**陳代表錦泰：**

今天是十一月十四號，我給你一月十五號，兩個月時間，一月十五號在農曆年前，可以嗎？

**財經課長：**

是，可以。

**陳代表錦泰：**

大家都聽到了，好，謝謝！請坐。

**財經課長：**

謝謝。

**陳代表錦泰：**

針對近期工作重點裡面，補助本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辦理一百零八年老馬籃球賽的活動這部分，還有第五點補助本縣的津沙天后宮辦理二零一九年藝文推廣活動，還有第六點補助馬祖雲台文化協會辦理小提琴活動及研習，第七點辦理轉達本鄉清水白馬尊王廟修繕申請作業，第八點辦理山隴白馬尊王赴大陸文化交流活動致贈程儀事宜，本席在這裡針對這幾點部分，我請鄉長回答一下，這裡面的每一筆為什麼都沒有把金額公開透明，請主席裁示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這一塊是不是請民政課這邊回答。

**陳代表錦泰：**

民政課這邊，好，鄉長請坐，請民政課說明一下，這裡面的經費都沒有把他標示出來，不知道執行了多少經費，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主席、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大家早，謝謝錦泰代表關心我們這幾個活動跟廟宇補助的業務，目前在我們工作報告裡面，沒有把金額寫出來，這個部分在下次的會期會注意，不是我們刻意把他不寫，而是我們在編寫工作報告還有重點的時候，沒有把他特別寫出來，如果代表想知道各項補助的經費的話，待會我們休息的時候可以提供。

**陳代表錦泰：**

現在先告訴本席，本席提出這幾點經費，先一一報告給本席一下，應該心裡都有底了吧，不可能沒有一個金額。

**民政課長：**

是，近期工作重點這幾個第四項，補助本縣籃球委員會辦理老馬籃球賽的活動，還有就是津沙天后宮的二零一九年的推展活動、還有雲台文化協會小提琴的藝文活動，這三個活動都是我們體育藝文活動的下面經費補助，都是委託給籃委會、社協還有廟宇，確切的金額我還要去確認一下，這些都是在八萬到九萬之間。

**陳代表錦泰：**

每一項都是八到九萬？

**民政課長：**

是，那至於清水的白馬尊王修繕，是我們按照他們提出來的估價單報給縣政府去補助，轉承的，第八項的白馬尊王廟到大陸交流活動致贈程儀是按照廟宇補助的，應該是兩萬塊或是一年廟宇固定都有年度的程儀跟香油錢的經費，以標準來發。

**陳代表錦泰：**

記得這個縣政府好像也有赴大陸地區活動的程儀，他們也有。

**民政課長：**

是，據我們了解廟宇他們去大陸只有跟我們申請的話，但我們補助給他的只有程儀或者是香油錢，縣政府也同樣編列了這些預算，捐給廟宇到大陸做宗教的交流活動。

**陳代表錦泰：**

本席是希望說爾後有這樣的單項的一些活動，列出來的情況下希望後面括弧註明一下預計給多少金額，讓我們代表也了解一下，不然我們一些鄉親對這些活動問我們，一問三不知，對我們鄉親也很難交代，我們代表對這些活動是非常配合推廣，希望說你們在執行這金額部分也希望讓我們代表了解一下，以後有這樣子的部分要註明，謝謝，請坐。

**主席：**

開會，現在請各個代表踴躍發言，請紹馨代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及本位同仁早上好，本席幾點想請教一下鄉長，在辦理今年桌球夏令營活動，為什麼到這麼晚才做所謂的招標？請主席裁示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紹馨代表的指教，桌球訓練營是因為當時我在主管會報，我在二月份的時候我就說今年度的桌球訓練營要提前作業，後來是因為課長這邊事情比較多，後來變成到大概六月底七月。

**林代表紹馨：**

不是，本席在這裡為什麼會提這個，因為我在想第一我也覺得公所沒有對我們代表做一些尊重，南竿鄉有這麼多活動，有補助這麼多的錢下去，我沒有接到鄉公所這裡有辦理文化小提琴請我們代表參加，你說只要有活動的，你有致電給我們代表要不要來參與，我一直在等電話，結果你們公所開幕、閉幕，我在想在座的代表應該都沒有接到，如果說是這個樣，我就說了，做什麼都是禮貌性，你打個電話，代表要關心還是怎樣，有空的他們一定會去參加，如果公所都沒有邀請，我就不懂，怕我們代表去看成果不好還是怎樣，結果我看了桌球營，憑良心講，真的，這兩次我感覺真的我們公所真的不夠嚴謹，因為你五月多六月好像才招標，等得標廠商得標之後，再去聯繫各學校，學校的學生已經放假了，那我們辦了是不是等於跟拖嬰一樣，我們花這麼多錢，我一直講的，桌球從第一屆到現在好像是三年還四年，第三年好像還是第四年，應該是第四年，我在上個會期有跟民政課課長討論就是這個，當然我的意見課長有採納，小朋友在參加夏令營，衣服啊，這次公所有把我的意見採納，那我起碼覺得說小朋友去南竿鄉的活動，小朋友都有著裝的衣服嘛，問題說我們一年比一年花的經費是越來越多，我所看到的成效及家長的反應怎麼這麼晚，再來學生已經去台灣，我們當初就在想說為什麼會挪在說八月底的最後一個禮拜，就說學生提早放寒暑假是在台灣，而我們這次的活動是在八月中，八月中是在研習的時候八月中，我一直請民政課這邊所謂的承辦人員一定要打電話，因為我們辦這個主要就是學校的學生嘛，不然我就在想，辦這個經費也很多欸，二、三十萬，我說時間上為什麼往前調，我們承辦人員跟我講他說的他要往前調，我是不想講太多啦。

**鄉長：**

我跟紹馨代表報告，像桌球訓練營，開幕跟閉幕我都有邀主席一起去參加。

**林代表紹馨：**

所以我就在想，在鄉長的眼裡只有主席，我們這些代表都沒有用。所以我就說你辦一個活動是不是人越多越好，如果我們代表全部到齊，就代表我們代表會是支持這個，各個代表都支持鄉公所的政策，你的活動如果都主席一個人去，那你下一次有什麼決策只要跟主席講就好了。

**鄉長：**

不是，不是這樣子，我跟代表報告，下一次明年如果公所有辦活動我會請業管課記住所有的代表都要邀。

**林代表紹馨：**

沒錯，我是說這個是對我們代表一個尊重嘛，至於我們代表要不要去，我們如果有空一定會去嘛，那你沒有邀，我去要怎樣。

**鄉長：**



不是，我那天我就講嘛，老馬歪。

**林代表紹馨：**

你講人家才敢去，你沒講誰敢去，是不是這樣講。

**鄉長：**

我在講嘛，我也邀各位代表一起出席，我也感謝林代表跟這幾個代表一起有來共襄盛舉。

**林代表紹馨：**

所以我就在講，鄉長在這個方面，你都一直在強調我們代表盡量支持公所所有的政策，我們很支持啊，我們去就代表支持，那你只有都是找主席，那主席支持就好啦，那再來還有一個剛剛我們幾個代表，錦泰代表也在關心，我之前一直在關心的獅子市場的問題，我們獅子市場真的是先天不足，本席感覺設計就不良，搞到後面下面的承辦人員你看，要怎麼做？昨天我就講了，我去市場拍了，我說我們現在的動線等於是自困，自己困自己，你說有很多人進去，我跟你講，賣的人比買的人多，你這個規劃這個設計到底是，我的認為是規劃設計就出了問題，而導致現在的問題一直不斷的出來，所以我才在昨天總質詢的時候跟課長講，我說在近期內如果真的這個動線不行的話，你可以看是怎麼樣的微調嘛，你如果沒有微調這問題就一直在。

**鄉長：**

我跟紹馨代表報告，這個我們會督促財經課跟秘書室他們召集人，我們會再思考一下方向要怎麼做，我們會統一微調，讓大家在市場經營上有助力，我們一定會做。

**林代表紹馨：**

不是，本席就在想微調還是把早期的配置圖拿出來看一看，早期市場已經營運三、四十年都沒問題，自從你一年前搞一下，搞到現在沒生意的沒生意，老人家本來大家都合法，大家都ok在樓上，現在樓上沒有就要跑樓下，如果在海上這樣就等於偷渡啊，又要被趕，年齡那麼大就如鄉長你講的開單不能開，勸導老人家又不能講重話，那你又看到老人家真的是沒錢賺，那你又沒辦法幫他解決生計的問題，所以我在想說，如果我們公所這邊真的沒有辦法，就看有沒有辦法改回原來的，橫條式的，所有的東西位置都自己的，你不要把自己圍在裡面嘛，本席在這裡是建議這樣，如果真的微調沒有辦法，我一直在講三十幾年四十年的市場都沒有聲音，從我們公所風水給他改變一下，好像風水改壞了，是不是風水改壞了，我會提這個我就請鄉長把這個事情，這個是攸關我們民眾生計跟所有獅子市場的市民縣民跟買菜的人員，你不要一直講觀光客，你走進去，你看遠遠的，觀光客會走進去嗎，這樣子觀光客會走得進去？再來還有一個事情想請教一下，鄉長你請坐，主席裁示一下財經課課長，我們臨時獅子市場拆除了，所有拆除工作執行完畢了嗎？請主席裁示一下財經課課長做個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謝謝紹馨代表，臨時市場的部分，就是有關攤位的部分已經拆除完畢，但是還有倉庫還沒有拆掉。

**林代表紹馨：**

哪裡的倉庫。

**財經課長：**

停車場旁邊的倉庫。

**林代表紹馨：**

所有拆除的東西是放在公墓上面還是？我們有十幾個這個。

**財經課長：**

跟代表報告，就是我們當時跟廠商簽約就是說地上物的部分，全權由廠商做處理。

**林代表紹馨：**

送給他？

**財經課長：**

因為其實依照拆除的範圍，我們不可能以九萬多塊的價格就標出去了，我們當時是有找了兩個廠商，那內容都是說。

**林代表紹馨：**

我就說我們公所太大方，真的，我們花在臨時市場一千萬，在第九屆我們花了快一千萬，我們現在還有剩什麼東西在？

**財經課長：**

跟代表報告，我剛要說明的是我們有找了兩家廠商，另一家廠商是報了我印象中是三四十萬吧，那另外一家廠商可能也有體諒我們，他就是把價格壓在十萬塊以內，我們也是依照這個方式去做，因為其實依照他們要處理的狀況，就是要動一點機具，這點其實是完全沒有可能做得到的。

**林代表紹馨：**

現在有幾個組合屋有幾個是在我們公所，我記得之前好像先拆的組合屋是放在民眾公墓有幾個？我們當初是十幾個組合屋，我們都沒留哦？

**財經課長：**

我們並沒有留。

**林代表紹馨：**

全部都給廠商這個哦？

**財經課長：**

我們所有的地上物都是交給廠商處理。

**林代表紹馨：**

那我們公所真的是很大方，那我們的冷凍庫？也送給人家？

**財經課長：**

冷凍櫃當時是借給產發處去做使用。

**林代表紹馨：**

我們冷凍庫有幾個你知道嗎？

**財經課長：**

五個

**林代表紹馨：**

五個，拿去借給產發處，為什麼不賣給他？我說我們這些都有常值，為什麼公所會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財經課長：**

條件是未來那棟倉庫交給產發處幫我們拆除。

**林代表紹馨：**

拆除，冷凍庫送他六台，你改天送給我，我來拆除好了啦，是這樣子的模式用？我們對縣政府都是這麼的友善？這麼的大方？我真的不曉得我們公所是這樣子在處理臨時市場後續的問題，不是所有的東西弄下來都要所謂的拍賣還是怎麼樣嗎？怎麼會用這麼輕率的方式把這些東西就處理掉，你們公所是有這樣的權益可以自己做是不是？不用來我們代表會所謂的做這一項嗎？你們可以自主這樣子處理嗎？那冷凍庫花了一千多萬，一塊錢就這樣沒啦，臨時市場這樣用完就什麼都沒啦，我們一千萬就這樣沒啦，你會後看一看怎麼樣，你詳細的說明一下好了，我看你現在也一頭霧水，你也不知道怎麼回答啦，那你去了解一下看後面是什麼樣情形，你請坐，在這裡我想再請教鄉長，請主席裁示一下鄉長，在我們公墓有沒有時間表，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納骨塔跟骨灰罈可以進駐我們現在的新大樓，有沒有時間？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紹馨代表的指教，公墓這一塊我現在處理的模式就是等縣政府文來，就是他那個兩千三百萬 ok 以後，我們四百五十萬，我們最近已經上網要準備把納骨櫃先買回來組裝以後，後續的。

**林代表紹馨：**

不是，我是在講說你們這裡面的時間表，我知道你們這都是要等，我就在講錢編給你，你到現在才發包，五月份我們代表會追加給你的你到現在才發包，我們代表對公所你們所提的都真的是很極力的配合，但你們的需求，你們所做的進度，遠遠不是我們想像的那麼快，所以我才在這裡已經從舊的拆掉到現在已經多久了？還要多久時間可以，你可以跟我講說明年的什麼時候，明年的重陽節還是明年的清明節。

**鄉長：**

我們是預定明年春季。

**林代表紹馨：**

明年的春季，如果進駐是第二個春季，如果等明年的春季再沒有辦法，就是明年的第二個重陽節，我現在我就講你不要說預計，以現在的工程或者說進度，鄉長我覺得你在大會這裡講就要講代表可以信任你的，你已經一再一再的跳票，你說等明年春季是最近，那問題有沒有辦法做好嘛，你沒有你不要把自己，就講了嘛，什麼事情不要把自己搞得太緊。

**鄉長：**

這個請民政課長給你答覆。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林代表紹馨：

鄉長請坐，請民政課長做個回答。

民政課長：

謝謝紹馨代表的關心，目前納骨堂的進度如按照我們現在執行的，縣政府核定下來之後，我們會先發包納骨櫃還有現在納骨堂需要做到使用執照完成，因為接下來發包的動作還有公告簽約啊這些動作，工期是要三個月，大概九十天的時間。

林代表紹馨：

這只是只能把納骨櫃進駐而已啊，是不是。

民政課長：

對，進駐還要搬遷。

林代表紹馨：

所以我剛剛就講了啊，我說在我們公所這裡，以你現在這樣子招標和方式差不多所有的事情可以完成，把所有的骨灰罈跟這個可以搬進去，要多久時間？

民政課長：

要比較完整周嚴的搬進去的話，在明年的重陽節是比較能夠完成，比較周嚴，最近是比較倉促。

林代表紹馨：

所以我才跟鄉長講，做事情給自己多一點時間嘛，是不是。

民政課長：

因為還有過年這段時間。

林代表紹馨：

本席在這裡講，我為什麼一直在提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納骨塔在興建大樓，已經搬出來很久了，我是在想說，民眾也一直在想說你這個房子已經用好了，那你們的時間表到底是什麼時間要進駐，所以我在這裡講，我們公所要盡快的把我們內部的硬體趕快做個完善，讓這個東西進去，你不要一直再拖，再拖下去要幾年，這樣子搬遷出來再搬遷回去，如果今年再沒有搬進去就第三個年了，我是在想沒有那麼大的困難嘛，是不是。

民政課長：

搬遷回去這個部分還有一些，因為之前搬遷出來的時候，有很多民眾就鄉親他們希望說回去的時候。

林代表紹馨：

要辦個儀式嘛。

民政課長：

是，當然，一個部分就是要辦個儀式，然後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在裡面有分區就是可能位子上面要做一些調整，比如說不同的宗教有不同的區域。

林代表紹馨：

那在我們這裡我們有規劃了嗎？

民政課長：

目前是有這個規劃，有些比如說像鄉親他們有提出，像不同宗教能夠分開，比如說家人夫妻或者是放在一起，像這個都要。

**林代表紹馨：**

沒錯，我是說這個東西就是一定要是完善，一定要在你還沒要搬之前，你要把這一套全部都要好好詳細的規劃，不要像我們獅子市場一樣，我希望這個東西不要進駐了之後，又這裡敲那裡補，我希望就是讓民眾講說公所這個很好，做的很好，讓人家後續可以不要土葬，就會有可能採用火化的，這個方式，是不是，你只有用這樣的方式嘛，你如果說沒有很周嚴，後面的聲音又來了。

**民政課長：**

是，這個一直以來都是我們的目標。

**林代表紹馨：**

所以我就說課長這邊真的用點心，進度稍微快一點，讓已經完成的東西不要閒置在那邊，讓民眾一直覺得你的房子這個納骨塔已經好了，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進駐，好不好，課長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對今天早上的議程鄉政總質詢是否還需要發言的，如果沒有的話，今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兩點審議一百零八年度南竿鄉第二次追加預算案，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審議 108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公所各課室列席主管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現在審議 108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請主計做說明。

主計員：

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本所 108 年度總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公佈實施，年度執行至今，尚有業務計劃需納入預算，故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核實編列 108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茲將追加(減)概要說明如下：一、歲入：本次追加歲入總額 300,000 元，茲按歲入來源別分析如下：1. 補助及上級協助收入-上級政府協助收入 300,000 元。二、歲出：本次追加(減)歲出總額 300,000 元，茲按政事別分析如下：1. 一般建築及設備(資)-其他設備 160,000 元。2. 環境業務-環保維護 140,000 元。8.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504,000 元。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主計說明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現在進入二讀，請秘書宣讀審查。

秘書：

請各位代表翻開預算書第 16 頁歲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一般性補助收入追加預算數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性補助收入追加預算數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歲入部分已經審查完畢，現在審查歲出部分，第 17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11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11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雜項設備費 4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雜項設備費 4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18 頁業務費-物品 1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物品 1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已經全部審查完畢。

**主席：**

各位代表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進入三讀。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各位代表追加減預算進入三讀，中華民國 108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經本會三讀通過決議，1. 歲入-追加預算數 300,000 元，照原列數通過。2. 歲出-追加預算數 300,000 元，照原列數通過，下午議程審議完畢，明天議程審議 109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案，9 時復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審議 109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曹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今天議程是審議 109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案，現在先審南竿鄉民代表會，請秘書逐條宣讀，逐條審查。

秘書：

請各位代表翻開第 39 頁歲出預算，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約聘僱人員待遇 54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金 36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金 36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其他給予 3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給予 3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加班值班費 6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加班值班費 6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退休離職儲金 10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退休離職儲金 10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 18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 18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40 頁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特別費 31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特別費 31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41 頁業務費-通訊費 7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通訊費 7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資訊服務費 8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資訊服務費 8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稅捐及規費 1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1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臨時人員酬金 46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46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物品 20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20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21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21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國內旅費 4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國內旅費 4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運費 1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運費 1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議事管理-人事費-民意代表待遇 5,41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民意代表待遇 5,41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金 67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金 67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其他給予 28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給予 28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 36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 36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72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72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44 頁國內旅費 12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國內旅費 12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大陸地區旅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大陸地區旅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國外旅費 1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國外旅費 1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45 頁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46 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36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36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鄉代會歲出部分已經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公所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早，現在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案，請主計做說明。

**主計員：**

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主計報告連江縣南竿鄉 109 年度預算案，說明，一、總預算彙編經過，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所訂定「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及「109 年度縣(市)及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彙編而成，惟因本鄉財源有限，故以量入為出之原則，及各課室推行業務實際之需要，權衡輕重緩急分別編製本預算。二、施政目標及重點，(一)鄉民代表會：1. 辦理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鄉民代表會之職權。2.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及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核發代表各項補助款。(二)鄉公所：1. 民政課：(1)鄉村業務(2)墓政業務(3)兵役行政(4)體育保健(5)災害防救(6)選舉業務。2. 社會課：(1)社會救濟(2)公共造產(3)社區發展(4)全民健保(5)醫療補助(6)急難救助。3. 財經課：(1)年度鄉村整建(2)基層建設工程(3)公產維護(4)市場管理及財產管理(5)農、林、漁、牧等業務。4. 行政課：(1)本所新聞發布(2)行政程序法業務主辦(3)國賠案件處理(4)為民服務案件列管考核(5)文書處理檔案管理(6)執行一般事務。5. 環保課：改善本鄉環境衛生、維護居民健康及預防疾病

發生。6. 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相關業務，員工敘薪、考績、差勤、獎懲等。7. 主計員：(1)辦理會計、歲計及統計業務、帳務處理、報表編製等(2)彙編分配預算及辦理。三、總預算案歲入核列情形：本年度歲入總預算合計 118,079,000 元，分析如下：(1)稅課收入 93,926,000 元，佔總預算 79.55%，(2)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元，佔總預算 0.02%，(3)規費收入 206,000 元，佔總預算 0.17%，(4)財產收入 1,221,000 元，佔總預算 1.03%，(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 元，佔總預算 0.00%，(6)補助及協助收入 19,778,000 元，佔總預算 16.75%，(7)其他收入 2,927,000 元，佔總預算 2.48%，四、總預算案歲出核列情形：本年度歲出總預算合計 139,218,000 元，分析如下：(1)一般政務支出 75,472,000 元，佔總預算 54.21%，(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900,000 元，佔總預算 1.36%(3)經濟發展支出 35,800,000 元，佔總預算 25.72%，(4)社會福利支出 3,442,000 元，佔總預算 2.47%，(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494,000 元，佔總預算 9.69%，(6)退休撫卹支出 6,290,000 元，佔總預算 4.52%，(6)其他支出 2,820,000 元，佔總預算 2.03%。五、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一)前年度決算辦理情形：107 年度歲入實收數 135,957 千元，歲出決算數 133,558 千元，歲計餘絀 2,399 千元。(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108 年度歲出預算數 150,957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實支數 71,527 千元，約佔 47.38%。六、其他要點：無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主計說明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現在進入二讀，請秘書宣讀，逐條審查。

**秘書：**

請各位翻開 21 頁，先審歲入部分，遺產稅 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遺產稅 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22 頁，贈與稅 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贈與稅 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地價稅 88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地價稅 88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24 頁房屋稅 2,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稅 2,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23 頁契稅 13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契稅 13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26 頁娛樂稅 6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娛樂稅 6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27 頁普通統籌 90,70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普通統籌 90,70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28 頁罰金罰款 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罰金罰款 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29 頁賠償求償收入 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賠償求償收入 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0 頁審查費 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審查費 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1 頁資料使用費 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資料使用費 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2 頁場地設備使用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場地設備使用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3 頁利息收入 5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利息收入 5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4 頁租金收入 72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租金收入 72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5 頁投資股息紅利 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投資股息紅利 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6 頁一般性補助收入 19,77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性補助收入 19,77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7 頁廢棄物清理費 2,86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廢棄物清理費 2,86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8 頁其他雜項收入 6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雜項收入 6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歲入部份已經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

各位代表審議歲出部份。

**秘書：**

請翻開 4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1,347,000 元。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1,34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2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2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6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技工及工友待遇 5,96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金 5,53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金 5,53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其他給與 65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給與 658,000 元，有沒有，沒意見有意見，通過。

**秘書：**

加班值班費 99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加班值班費 99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48 頁退休離職儲金 2,78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退休離職儲金 2,78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 2,39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 2,39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4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4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機要費 8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機要費 84,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李忠堅代表。

**秘書：**

特別費 21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特別費 21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事務管理-業務費、水電費 73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水電費 73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通訊費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通訊費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土地租金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土地租金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資訊費服務費 19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資訊服務費 19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稅捐及規費 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3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3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臨時人員酬金 1,00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1,00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委辦費 10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委辦費 10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物品 38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385,000 元，有沒有意見，物品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一般事務費 1,57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1,576,000 元，有沒有意見，一般事務費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51 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國內旅費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國內旅費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大陸地區旅費 8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大陸地區旅費 8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國外旅費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國外旅費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運費 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運費 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2 頁設備及投資-土地 2,33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備及投資 2,331,000 元，有沒有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53 頁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3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3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運輸設備費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運輸設備費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雜項設備費 46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雜項設備費 46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4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4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第一預備金 4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5 頁鄉村業務-人事費-其他給予 1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其他給予 1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27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 27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4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41,000 元，有沒有意見。

**秘書：**

通訊費 1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通訊費 1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其他業務租金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業務租金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稅捐及規費 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6 頁保險費 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臨時人員酬金 57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57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物品 21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21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7,05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7,058,000 元，有沒有意見，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8 頁基政業務-業務費、水電費 6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水電費 6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通訊費 1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通訊費 1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臨時人員酬金 1,02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1,02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物品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1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1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9 頁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0 頁殯儀行政-業務費、通訊費 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通訊費 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物品 1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1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主席：

各位代表休息 10 分鐘。

秘書：

現在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

秘書：

請各位翻開 61 頁公產維護-業務費、水電費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水電費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稅捐及規費 9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9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9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9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臨時人員酬金 1,08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1,08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物品 9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9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3 頁業務費、委辦費 8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委辦費 800,000 元，有沒有意見，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一般事務費 1,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1,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4 頁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00,000 元，有沒有意見，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2,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2,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社政業務-業務費、水電費 21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水電費 21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通訊費 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通訊費 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土地租金 4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土地租金 4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其他租金 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租金 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稅捐及規費 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90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90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委辦費 9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委辦費 9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66 頁物品 12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12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1,0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1,000,000 元，有沒有意見，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大陸地區旅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大陸地區旅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今天早上總預算歲入部分已經審議完畢，歲出部分尚未審議部分，下午 2 點繼續審議。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8年11月15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審議109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

秘書：

請各位翻開預算書68頁環境維護-人事費2,088,000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2,088,000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業務費、水電費12,000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水電費12,000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通訊費12,000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通訊費12,000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稅捐及規費65,000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65,000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50,000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50,000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9頁臨時人員酬金8,680,000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8,680,000元，有沒有意見，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委辦費125,000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委辦費125,000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物品1,414,000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1,41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2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2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0 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補助費損失及賠償 3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損失及賠償 3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1 頁公務人員退休給付-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 4,65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 4,65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補助費-差額補貼 1,36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差額補貼 1,36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2 頁公務人員撫恤給付-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 26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 26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3 頁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人事費、其他給予 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其他給予 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4 頁公務人各項補助-人事費、其他給予 1,2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其他給予 1,2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5 頁災傷準備金-預備金、其他預算金 1,5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預備金、其他預算金 1,5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6 頁預備金、第二預備金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預備金、第二預備金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歲出預算審查完畢，剩下保留部分，報告完畢。

**主席：**

各位代表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秘書。

**秘書：**

請翻開保留部分，50 頁物品 38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385,000 元，說明請參閱，代表有沒有附議的，附議，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1,57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事務費 1,576,000 元，說明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2 頁設備及投資-土地 2,33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備及投資-土地 2,331,000 元，說明請參閱，代表有沒有附議的，附議，通過。各位代表對於 1,730,000 刪減 1,231,000，修正為 500,000，有沒有附議的，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7,05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7,058,000 元，說明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3 頁業務費、委辦費 8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委辦費 800,000 元，說明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2,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2,300,000 元，說明請參閱，有沒有意見，對於各村基層建設開口契約 14,000,000 元刪減 4,000,000 元剩 10,000,000 元，有沒有附議的，通過。

**秘書：**

64 頁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00,000 元，說明請參閱，有沒有意見。各位代表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做文字修正，後面文字新增規劃設計需經鄉代會同意。有沒有附議的，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1,0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1,000,000 元，說明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9 頁臨時人員酬金 8,68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8,680,000 元，說明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歲出已經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

各位代表現在 109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已經全部審議完畢。休息 10 分鐘再進行三讀。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議案審查、臨時動議、閉會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本所秘書林志東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下午因事赴台請假，職務由社會課長代理，適奉貴會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期間，各位代表是否同意，好，同意。各位代表現在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依照公所所提的修正法文如案通過。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現在議案審查，請秘書逐條審查。

秘書：

第 01 案 提案人：陳志華 附署人：楊水英、曹爾森

案由：津沙村落現況雜草樹木叢生，請予以清理以維護觀瞻。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公所盡速派員處理。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2 案 提案人：陳志華 附署人：楊水英、曹爾森

案由：建請於清水村 83 號(三家村)前整建擋牆及排水溝。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公所派員赴現地會勘規劃辦理。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3 案 提案人：陳志華 附署人：李忠堅、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介壽村中隴街口處道路規劃斑馬線以利行人安全。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相關單位規劃辦理。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4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楊水英、陳其平

案由：建請於津沙村 132-133 號處整修擋牆。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公所派員赴現地會勘規劃辦理。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5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陳志華、李忠堅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98 號旁增設扶手欄杆。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6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陳志華、李忠堅

案由：建請於福沃村 105、107 號後方空地鋪設地坪，改善環境清潔。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7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陳志華、李忠堅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新建老人活動中心下方道路地面改善。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8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陳志華、李忠堅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204 號旁便道，增設照明設備以維護鄉親夜間行走之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9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陳志華、李忠堅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20 號前方木質欄杆修繕，以維護鄉親之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0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陳志華、李忠堅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105 號後方地坪改善。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1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陳志華、楊水英

案由：建請將仁愛村老人活動中心入口處修繕與美化，避免突兀及優化景觀。

說明：仁愛村老人活動中心入口採光罩破損，有礙觀瞻，亟需改善，建請施作花檯，種植花草，美化環境及景觀。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2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陳志華、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介壽村 262 號至 268 號施作導水溝蓋板，以維鄉親居住安全。

說明：介壽商場 262 號至 268 號地勢較低，每逢大雨發生，必造成積水流進家戶，亟需予以改善，建請施作整排導水溝蓋板，以維社區優質環境及鄉親住家安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3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陳志華、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馬祖港海灘施作便道，便捷村民維護海灘清潔及優化環境景觀。

說明：優美的海岸景色是馬祖港的觀光賣點之一，因應對岸閩江氾濫帶來大量海漂垃圾，亟需施作水泥便道，便利鄉親協助淨灘，共同維護馬祖的美麗海岸線，營造最佳旅遊品質。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4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陳志華、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73 號東側地坪改善及施作矮牆，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說明：該民宅東側地坪崎嶇不平，為預防意外事故發生，亟需改善地坪及施作矮牆，以維鄉親行走安全及社區優質環境。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5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陳志華、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77 號至大澳老街巷道地坪改善，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說明：該民宅東側地坪過於陡峭，路面崎嶇不平，為預防意外事故發生，亟需予以改善，以維鄉親行走安全及社區優質環境。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6 案 提案人：楊水英 附署人：曹爾森、李忠堅

案由：建請修繕加長仁愛村 57 號住宅後方擋牆，以維附近三方住戶居民安全。

說明：仁愛村 57 號後門上方，為一極為陡峭之上下坡面，上、下方及右方皆有住戶居住，之前牆面因長期流水沖刷土方有倒榻之虞，已完成 13 公尺長 4 公尺高之擋牆，目前連接處尚有 8 公尺長的路面，亦同樣有倒榻影響安全之顧慮，建請另行加長 8 公尺、高 4 公尺之擋牆，以為附近諸多住戶之居家安全。

辦法：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7 案 提案人：楊水英 附署人：曹爾森、李忠堅

案由：建請修繕津沙村 139、140 號雙拼閩東式房屋住宅後方及左方擋牆，以維住戶安全。

說明：津沙村 139、140 號雙拼閩東式房屋住宅後方及左方擋牆，目前土方牆面已有倒榻之虞，牆面崩榻時恐將危及前方房屋路面，建請修繕擋牆，以維住戶安全。

辦法：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8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李忠堅、陳志華

案由：建請為四維村 81 號旁巷道，施作石板路面銜接原石階步道。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9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李忠堅、陳志華

案由：建請將馬祖村觀光夜市入口地標，「夜市」兩字修改為「商圈」，正確呈現已無夜市營運的商圈現況。

辦法：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0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李忠堅、陳志華

案由：建請為介壽獅子市場，兩側樓梯口前，以塑膠板覆蓋，防止廢水惡臭溢出。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1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李忠堅、陳志華

案由：建請為馬祖村 116 號前方，裝設安全扶手欄杆，以維鄉親出入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2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李忠堅、曹爾森

案由：建請為介壽獅子市場，正門處地坪路面過高，雨水流向對面住戶問題，研議施作可改善排水之方案。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3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李忠堅、曹爾森

案由：建請為介壽村澳口公園，增設適合長者使用之體適能設備。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4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李忠堅、曹爾森

案由：建請為介壽村 342、343 號前巷道，鋪設行人地磚。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5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李忠堅、曹爾森

案由：建請為介壽村 128 號巷道，裝設巷燈照明，以方便鄉親行之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6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陳志華、楊水英

案由：建請將本鄉所業管已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的場域，登錄在衛生署之 AED 資訊網地圖顯示，以符合急救訓練使用，保障鄉親生命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7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陳其平、陳志華

案由：建請於清水住宅社區左側紅磚下陷嚴重，重新使用 RC 鋪面改善。

說明：提升改善居民通行安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8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陳其平、陳志華

案由：建請於介壽澳口公園內或介壽消防分隊旁，興建一座介壽村民活動中心及村辦公室。

說明：提供村民活動使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9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陳其平、陳志華

案由：建請於清水公園內，人行道及草皮下陷都重新修復。

說明：提供鄉親行走之安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代表提案已經全部審查完畢。

**主席：**

各位代表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本次通過公所提案 1 件，代表會提案 29 件，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本次議程已經全部完成，感謝各位代表在這次會期中的辛勞，閉會。

閉會時間：11 月 18 日 16：30







